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8357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692hm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D9Y2X34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姚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13946852266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MA1BA8HB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蓬勃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553	BH025472	杨蓬勃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蓬勃	全部	BH025472	杨蓬勃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7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防渗图	
附图 7 运输路线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用地证明	
附件 3 生态保护红线占地与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4 现状监测	
附件 5 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固废处置单位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新	联系方式	13946852266
建设地点	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		
地理坐标	(东经 131 度 23 分 24.591 秒, 北纬 45 度 40 分 58.6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洗选、配煤;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9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提到的大气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油类物质)，但是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辐射	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采选项目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较高地区，因此无需开展辐射专题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洗煤废水能达到闭路循环，粉尘在采取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指导目录中“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煤炭产业政策》(2013年修订稿)，产业布局篇章(第二章)第十二条内容为：新建大中型煤矿应当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鼓励在中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厂，提高原煤洗选比例和洗选效率。</p> <p>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属于“鼓励在中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p>		

厂，提高原煤洗选比例和洗选效率”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煤炭产业政策内容是相符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工业场地总平面”中关于选煤厂厂址选择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工业场地总平面”中关于选煤厂厂址选择符合性

序号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工业场地总平面”中关于选煤厂厂址选择的规定	本项目厂址选择情况	符合性
1	应根据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根据矿区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属于双胜金沙井煤矿配套洗煤设施。	符合
2	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	本项目选煤原料依托附近煤矿，交通便利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短捷	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详见附件 2,水源和电源均引自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	符合
4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区，应避开抗震不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地基处理及抗震措施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项目厂址地区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符合
5	厂址应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应根据选煤厂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400m ² ，留有大约 3000m ² ，作为适当的发展余地。	符合
6	厂址应有适宜的地形坡度，应避开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并应避免将盆地、集水洼地作为厂址	本项目厂址经现场勘探已避开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以及盆地、集水洼地地段，有适宜的地形坡度。	符合
7	在山区建厂时，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对场地的稳定性等做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场地不属于山坡或山脚处。	符合
8	厂址应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并应不压和少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规划土地用途依据密山市林草和草原局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函，项目按照建设用地	符合

		报批，占据部分林地，详见附件2。	
9	<p>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作选煤厂建设场地：</p> <p>1) 抗震危险地段；2) 有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Ⅳ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且采取治理措施的工程投资巨大；3) 矿井开采后可能引发场地的环境地质问题；4) 爆破危险范围内，地面炸药库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5) 受到洪水威胁，而采取防洪措施的工程投资特别巨大；6) 法定的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7) 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p>	<p>本项目所处地不属于抗震危险地段、没有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Ⅳ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并不存在矿井开采后可能引发场地的环境地质问题、不处于爆破危险范围内，地面炸药库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不会受到洪水威胁、并不位于法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不在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p>	符合
10	<p>矿区、中心和用户选煤厂工业场地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 50465-2008）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洗煤厂符合《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 50465-2008）中 5.3.2 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50（a）。</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南侧，厂界东、西、北均为空地，南侧属于双胜煤矿金沙井。本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1）项目用地性质由农用地经与密山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后，收到《关于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情况说明的函》可以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相关函见附件 2。

（2）项目的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的选址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内，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木名树。

（3）通过工程分析，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类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厂区周围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四周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公辅设施配套条

件完备，交通便捷，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根据《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4、《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黑龙江省内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范围包括重点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防风固沙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红线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沙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湖库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为重点进行禁止开发区红线划定，其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极敏感极脆弱的地区，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草原、极小种群生境。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详见附件2](#)。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17μg/m³；CO₂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5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 年，全省参与考核计算的 128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5.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0.8 个百分点。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全省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6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建成后虽然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满足土地资源要求。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并且根据黑区域环评办(2019)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评价现状水资源承载状况，对水资源承载负荷超过承载能力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划定为重点管控区，鸡西市的虎林市地下水严重超载，将虎林市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其他市县区为一般管控区。”，则本项目所使用的地下水地区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且地下水使用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的管理条例，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故本项目资源在区域承载能力范围内，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表1-2 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中地下水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地下水超采区、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地下水环境一般区，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地下水环境一般区	符合
强化节水，加快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本项目生产用水实现闭路循环，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	符合
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地下水环境一般区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 （一）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二）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本项目为洗煤厂项目，水实现循环用水且不存在淘汰和严重污染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	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本项目与密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密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 210002	密山市 一般生态空间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区域准入要求执行</p> <p>(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地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p>	<p>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8月7日),评价范围内保护对象为野大豆、赤狐、长耳鸮、短耳鸮、红隼、红脚隼、燕隼、白尾鹞、鹊鹞、毛脚鹞、极北鲟,野大豆在黑龙江省分布广泛且占地范围内基本不存在保护植物,由于动物保护物种主要是鸟类,它们行动能力强、活动范围广,可回避干扰区域,很容易找到替代生境。因此,该工程对影响评价区的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也很有限,通过对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得出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p>
ZH23038 230002	密山市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p> <p>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本项目属于矿区型洗煤厂,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煤炭行业,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以及准入管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环保节能要求</p>
<p>不可避免性论证:</p>					

(1)本工程永久占地对评价区内产生影响的涉及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野大豆，但占地范围内没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考虑到这种保护植物特殊的生物学特性，以及黑龙江是自然资源丰富省份，保护植物分布极其广泛，几乎全省各地都有踪迹，且它们适应能力强，有较强的抗逆性和繁殖能力，周边有大量的种源分布，不需人为干扰，可自然恢复。

(2)评价区分布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哺乳类：赤狐，两栖爬行类：极北鲵，鸟类：白尾鹩、长耳鹩、短耳鹩、红脚隼、红隼、燕隼、毛脚鹩、鹊鹩。上述主要保护对象其种群数量不多且均不在工程直接占地范围内。项目建设区域虽涉及作为保护对象的湿地生态系统，但不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导致偶尔在此栖息的少量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减少，不会对某个物种及个体数量在影响评价区构成影响。只要对项目建设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宣传和管理，杜绝偷捕盗猎的行为发生，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不会对保护野生动物的个体数量构成影响。

(3)本项目利用双胜煤矿金沙井的原煤储煤库作为原煤场，不再单独建设原煤场，减少了建设投资，同时又便于入洗该矿井的原煤，降低原煤运输过程中的大气污染；

(4)水源、电源均引自双胜煤矿金沙井，不需单独设置，节省建设投资的同时也便于洗煤厂后期生产管理；

(5)该地址通过2公里砂石路与北部的七密公路相连，由此可与全国铁路、公路并网，交通十分方便，便于原煤和商品煤运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要求。

4、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

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和《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5、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 围挡 ，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原煤运输车辆采取降尘措施。采用道路机械化清扫的低尘作业方式。煤堆、料堆采用防风网遮盖抑尘。	符合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获批后，项目进行开工建设。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清单中列举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符合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制要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	符合

	<p>例》 (2019年)</p>	<p>求。</p>	<p>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本项目原料卸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粉尘排放量约减少90%；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遮盖+内部洒水措施。</p>	<p>符合</p>
	<p>《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p>	<p>(四)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如需新增钢铁行业，必须严格按照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实施钢铁、焦化、烧结布局一体化，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有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p>	<p>本项目为矿区型洗煤厂项目，需用工艺属于高效清洁煤炭洗选工业。</p>	<p>符合</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洗煤废水能达到闭路循环，粉尘在采取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指导目录中“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p>	<p>符合</p>

		家产业政策要求。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支持企业实施工业炉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集中供热替代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生活采用电供暖，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I-3-3-2 兴凯湖农、牧、渔业与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湖泊水体有潜在富营养化的趋势；湿地保护区被耕地包围，湿地生态功能衰退；生态环境敏感性：该区东南部边缘地区生物多样性敏感性为极敏感，高度敏感性地区所占面积较大；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土壤保持、生态多样性保护、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农牧渔生产、旅游；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加强保护区建设，以减少人为因素对其的影响，改善周围湿地质量。科学发展农牧渔业。	本项目为矿区型洗煤厂项目，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占用一般湿地，建设单位已外委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建设的同时采取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不会加重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规划》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2）与“水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号），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	本项目为原煤洗选项目，本项目洗煤用水为矿井	符合

<p>《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黑政发〔2016〕3号)</p>	<p>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以龙煤集团为重点,大力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满足周边农业、高耗水工业和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到2020年,国有重点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全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5%。</p>	<p>涌水,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满足一级闭路循环要求,洗煤水重复利用率可以达到100%,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政策要求。</p> <p>(3)与《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九)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要制定规划,完善政策,组织建设示范工程,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洁净煤技术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洗煤、配煤和型煤技术,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程度。</p> <p>本工程为煤炭洗选项目,采用重介洗煤工艺,提高原煤洗选比例和洗选效率。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要求。</p> <p>(4)与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56号):第二十三条 煤矿应就近配套建设选煤厂或集中选煤厂,采用大中型高效节能设备,减少物流中转环节。新建选煤厂规模原则上不小于30万吨/年。加强对现有选煤厂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减少电耗、水耗和介质消耗。积极发展动力煤入洗,高硫、高灰动力煤必须全部入洗。灰分大于25%的商品煤,应就近使用,尽量减少长途运输。第二十五条选煤厂补充用水必须首先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或中水。洗煤用水应净化处理后循环复用,大中型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一级闭路循环,洗选原煤清水耗应控制在</p>			

0.15立方米/吨以内。第三十九条 严格行业准入，严把能耗、环保审核关。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小煤矿、小选煤厂、小焦化厂。

本项目年洗选原煤120万吨，洗选原煤清水耗为0.069立方米/吨，生产废水分别从浓缩池和压滤机进入循环水池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

(5) 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鸡政规【2022】7号）的相关内容，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进行对比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p>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围绕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以政府为主体、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应用机制，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及各类开放建设活动等方面的应用。</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p>	符合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探索开展绿色能源利用。</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符合低碳能源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完全经过浓缩沉淀，澄清水完全复用，保证选煤用水循环使用。</p>	符合

	<p>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制定地方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依法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进煤城新能源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清洁取暖率提高到 40%以上。</p>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p>推动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注重源头防控，优化饲料结构，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动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开展重点行业恶臭综合治理，推动恶臭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运行在线监测预警系统。</p>	<p>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各个转载站和胶带输送机头部和尾部主要采用“喷雾抑尘装置”对产生颗粒物进行处理，准备车间破碎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颗粒物进行处理，符合减排要求。</p>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p>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城市建成区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依法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且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居民，符合噪声污染防治要求。</p>	符合

精准 发力 提升 水环 境质 量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巩固加强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开展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到2025年，实现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全覆盖，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剔除本底值）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	---	--	----

(5) 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可知，选煤方法应根据原煤性质、产品要求、分选效率、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基建投资等相关因素，经过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确定。工艺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2) 应经济实用，并应综合节能、使用寿命和备品备件等因素；3) 噪声应小于85dB。浓缩机底流泵应100%安装备用，其他泵类可不备用，也可同种型号库存备用1台。

本项目经过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确定重介-螺旋洗选工艺，采用的设备性能可靠，经济实用，且浓缩压滤机底流泵100%安装备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6) 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特殊和稀缺煤开发利用应符合《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井(矿)田开	本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	符合

采范围、各类占地范围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	二队南二公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	符合
对井工开采项目的沉陷区及临时排矸场、露天开采项目的采掘场及排土场,应明确生态恢复目标,提出施工期、运行期、闭矿期合理可行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对受煤炭开采影响的居民住宅、地面重要基础设施等环境保护目标,应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井工开采项目。	符合
煤炭开采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重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禁止开采、限制开采、充填开采等保护措施;涉及其他敏感区域保护目标的,应明确提出设置禁采区、限采区、限高开采、充填开采、条带开采等措施。煤炭开采对具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集中式与分散式供水水源的地下水资源可能造成影响的,应提出保水采煤等措施并制定长期供水替代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可能造成污染影响的应提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重要环境敏感目,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属于井工开采项目。	符合
项目应配套建设矿井(坑)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立足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原则上不得外排。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洗煤水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雨水收集至集水池后进入浓缩池统一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本项目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外售,临时矸石堆放场选址、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符合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可有效控制噪	符合

<p>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声影响，下文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2类排放限值。</p>	
<p>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煤炭采选项目，参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中石煤行业相关要求，原煤、产品煤、矸石或其他残留物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项目，应开展辐射环境污染评价。开采高砷、高铝煤矿等项目，提出了产品煤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原煤来自于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等附近煤矿，根据《煤炭技术》（第27卷第5期中关于鸡西煤田地质构造及断层解释，白垩纪为鸡西地带主要含煤层），开采层均为白垩纪穆棱含煤区，故本项目通过类比相邻区域、相同行业《鸡东县朋顺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煤矿与煤矸石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检测报告》（HWLJ-2021-0405），检测时间2021年4月14日，根据监测结果委托煤矿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235U<0.1126Bq/g、226Ra<0.0067Bq/g、40K:<0.0528Bq/g均低于探测下限未检出，238U:（0.0179±0.0079）Bq/g、232Th:（0.0270±0.0026）Bq/g；煤矸石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235U：<0.1775Bq/g、238U:<0.0054Bq/g、低于探测下限未检出，226Ra:（0.0274±0.0016）Bq/g、232Th:（0.0533±0.0022）Bq/g、40K:（0.6002±0.019）Bq/g，本项目所用原煤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低于1Bq/g，洗煤工艺为纯粹的物理分选过程，不会改变放射性核素的总量。基于放射性核素主要赋存于无机质杂质中的行业公认规律，经洗选后：精煤产品：由于杂质被大量去除，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预计将进一步降低，远低于1Bq/g的限值要求；煤矸石及煤泥：放射性核素将在这些副产品中富集。根据本项目原煤核素含量（0.1908Bq/g<1Bq/g）及初步设计的矸石产率（约30%）进行保守估算，即使在最不利情况下，其富集浓度也预计低于1Bq/g的限值。</p>	<p>本项目无需进行辐射专篇编制</p>
<p>（7）与《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2008）符合性分析</p>		

表1-8 本项目与清洁生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	等级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一、选煤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洗选、选煤水闭路循环、煤炭贮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煤炭洗选、选煤水闭路循环、煤炭贮运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
2、备煤工艺及装备	原煤运输	汽车加盖苫布,厂区地面硬化	三级
	原煤贮存	物料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的贮煤场	三级
3、精煤、矸石贮存		原料及成品分别进入防风抑尘网内暂存仓贮	三级
4、选煤工艺装备		由原煤的可选性确定采用成熟的选煤工艺设备,实现单元作业操作程序自动化,设有全过程自动控制手段	三级
5.选煤水处理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尾煤采用压滤机回收,并设有相同型号的事故浓缩池,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1\text{m}^3$,煤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选煤补水量/ (m^3/t)		0.069	一级
2、选煤电耗/ (kWh/t)		5.98	一级
3、选煤浮选药剂消耗/ (kg/t)		1.5	二级
4、选煤重介质消耗/ (kg/t)		0.85	一级
三、产品指标			
硫分%		≤ 0.5	一级
灰分%		≤ 10.5	三级
四、污染物生产指标(末端治理前)			
1、选煤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g/t)		≤ 30	二级
2、选煤废水石油类产生量 (g/t)		≤ 1.5	一级
3、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前含尘浓度 (mg/m^3)		≤ 4000	一级
4、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前的含尘浓度 (mg/m^3)		≤ 4000	一级
五、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当年产生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100%	一级
六、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二级
2、环境管理审核		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较齐全	二级
3、废物处置	对不能综合利用的煤矸石设专门的煤矸石处置场所，并按 GB20426、GB18599 的要求进行处置		一级
4、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有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一级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一级
	环境管理计划	制定近、远期计划，包括煤矸石、煤泥处置及综合利用计划，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合格文件	一级
	环保设施的运行	管理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和运行监管机制	一级
	环境监测机构	有专门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具备部分监测手段，其余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二级
	相关方环境管理	服务协议中应明确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协作方、服务方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部分清洁生产指标一级，选煤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部分产品指标为三级标准，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原煤、产品运输以及贮存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在后期建设生产中尽可能将其贮存于半封闭或封闭空间内并增加洒水的频次，从源头上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此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工艺技术、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水平和改变产品体系，采取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措施。

(8) 《鸡西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采用全闭路循环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洗选废水进入污泥浓缩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生产车间最底层集水池后排入循环水池本项目实现闭路循环，符合《鸡西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9) 《鸡西市洗煤厂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鸡西市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洗煤厂厂区四周应当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物料堆高度，遇到高压线等高空障碍物可适当调整高度。洗煤厂堆存物应当使用绿网进行苫盖。	本项目产品堆场使用苫布苫盖，四周均布置闭合防风抑尘网，且防风抑尘网高于堆场 1.5m。	符合
洗煤厂在日常作业中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并且严禁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时生产作业，以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日常作业均采取洒水降尘方式，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作业。	符合
洗煤厂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当地城市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全面苫盖，并确保车辆清洁。	本项目运输车辆遵循文件要求进行苫盖作业。	符合
洗煤厂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应当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因条件限制而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的应当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并定期自行检测。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供热。	符合
如有破碎工序或皮带输送作业环节的，须在封闭空间内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破碎工序于准备车间内密闭空间，皮带运输处于封闭环境且头部和尾部采用“喷雾抑尘装置”对产生散逸废气进行抑尘。	符合
洗煤厂所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导流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建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本项目建有集水池以及雨水收集渠，收集后的雨水回用于生产。	符合
洗煤废水应全部经浓缩罐、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使用，实现闭路循环，做到零排放。	本项目洗煤废水均经浓缩压滤进入循环水池回用生产，实现闭路循环。	符合
洗煤厂的浓缩罐、压滤机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保证状态良好，正常运行。	本项目设备启动前均有检修环节，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符合
洗煤厂应当建设应急事故池。非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时，应急事故池应保持清空状态。	本项目建有事故池容积为 1650m ³ ，22×15×5。	符合

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洗煤厂应当建设防渗旱厕或防渗化粪池，定期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作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并建立管理台账。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转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洗煤厂场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其中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必须使用水泥或柏油进行硬化。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其主要运输道路均为水泥道路。	符合
洗煤厂产生的煤矸石及其它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按照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鸡环发[2023]4号）文件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并每月定期报送至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外售处置。	符合
洗煤厂应当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或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最大可能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规安排产作业时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符合
洗煤厂应当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有最新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洗煤厂应当在厂区四周（防风抑尘网外侧）植树绿化，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厂区四周均有少量植被覆盖。	符合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符合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位置依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对产品运输路线周边居民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符合

		响进行评价,本项目通过厂外砂石路进入北部的七密公路,由此可与全国铁、公路并网,运输途径无居民。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无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位于完达山南麓低山丘陵地带,属地壳稳定区暂无活动断层的存在,地区以土壤以草甸白浆土和沼泽草甸土为主,无溶洞区存在,并不位于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远离滩地以及岸坡,并未处于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洗煤副产品,贮存堆场作为临时场地中转,不做充填以及回填。	符合
5、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Ⅰ类场和Ⅱ类场。		根据标准中6入场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进入Ⅱ类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符合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包含有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公用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和配套设施。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同时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以及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11)《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月1日)符合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灰分（A）		
褐煤≤30%，其它煤种≤40%	本项目产品精煤作为炼焦煤销售，中煤作为动力煤或炼焦配煤销售，灰分均≤40%	符合
二、硫分（St、，d）		
褐煤≤1.5%，其它煤种≤3%	本项目产品硫分均≤3%	符合
在中国境内远距离运输（运距超过 600 公里）的商品煤除在满足第六条要求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褐煤		
发热量（ $Q_{net,ar}$ ）≥16.5MJ/kg，灰分（Ad）≤20%，硫分（St,d）≤1%	本项目产品主体为炼焦煤，发热量≥20.91MJ/kg	符合
二、其它煤种		
发热量（ $Q_{net,ar}$ ）≥18MJ/kg，灰分（Ad）≤30%，硫分（St,d）≤2%	本项目产品主体为炼焦煤，发热量≥20.91MJ/kg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2)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规模：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
	(5) 建设地点：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
	(6) 占地面积：29400 平方米
	(7) 用地性质：建设用地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评类别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环评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项目	报告表

2、建设地点四周情况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南侧，厂界内无植被，厂界东、西、北均为空地，南侧属于双胜煤矿金沙井。本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厂区平面布设结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主厂房位于厂区中心，储煤场分布于主厂房东北方向，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北侧，事故池位于主厂房北侧，集水池位于主厂房最底层，雨水收集池位于主厂房东侧，大门位于厂区北侧，鸡西市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主要污染设施及生产设施与生活办公区及事故池等距离超过

30m，厂区分区合理，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厂内道路、输煤廊道最大程度减少了物料流转途径。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 131°23′ 24.591″，北纬 45°40′ 58.689″，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厂区四周种有少量植被，厂界东、西、北均为空地，南侧属于双胜煤矿金沙井。厂区占地面积 29400m²，建筑面积为 8729.685m²。新建一座主厂房和一套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生产线。

具体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厂房	新建一套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生产线，安装重介旋流器、破碎机、脱介筛、离心机、磁尾桶、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为 1239.56m ² ，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长宽高为 46.6×26.6×26.4。	新建
	综合楼	新建一座集办公、宿舍、浴室、食堂（2 个灶头）于一体的两层楼梯，占地面积为 1120m ² ，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长宽高为 80×14×8.5。	新建
	泵房	内设多台水泵用于厂区内水体的提升流动，占地面积为 165m ² ，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长宽高为 15×11×5.1。	新建
辅助工程	浓缩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600m ³ ，直径为 24m 的半地下建筑（带盖），位于主厂房的北侧，用于沉淀洗煤废水。	新建
	循环水池、清水池	1 座，建设一个循环水池、清水池，总有效容积为 230m ³ ，长宽高为 8×5.5×6.5 的半地下建筑，位于泵房内，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事故水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650m ³ ，22×15×5.3 的半地下建筑，与泵房相邻（半封闭）。用于事故状态下的煤泥水暂存，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闭路循环、零排放。	新建
	雨水收集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50m ³ ，15×10×3.3，位于主厂房东侧，雨水通过导流渠进入池体。用于暴雨情况下的雨水暂存（半封闭）。	新建

	集水池	1座，有效容积为 2.7m^3 ， $1.5 \times 1.5 \times 1.5$ ，位于主厂房一层，用于收集主厂房跑冒滴漏及扫地水（半封闭）。	新建
	防渗化粪池	1座，有效容积为 25.5m^3 ， $5 \times 3 \times 2$ ，位于综合楼一层，用于生活污水的收集与初级处理设施。	新建
	隔油池	1座，有效容积为 8.5m^3 ， $2 \times 2.5 \times 2$ ，位于综合楼一层，用于食堂废水的预处理。	新建
	化验室	位于综合楼内，主要进行灰分、硫分和固定碳的测定。	新建
储运工程	原煤堆场	本项目原煤堆场位于双胜金沙井煤矿厂界内，原煤堆场与本项目南侧厂界相邻，占地 1120m^2 ，最大贮存量约 6000。	依托
	精煤堆场	占地 2500m^2 ，最大贮存量约 13000t，周转周期约为 17d。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储存产品。精煤堆场堆高 10m，设置 11.5m 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	新建
	中煤堆场	占地 2750m^2 ，最大贮存量约 20000t，周转周期约为 14d。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储存产品。中煤堆场堆高 10m，设置 11.5m 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	新建
	矸石堆场	占地 4000m^2 ，最大贮存量约 2000t，周转周期约为 2d。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储存矸石。矸石堆场堆高 6m，设置 7.5m 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	新建
	煤泥堆场	占地 500m^2 ，最大贮存量约 1500t，周转周期约为 4d。地面硬化处理，储存煤泥，地面防渗并硬化处理，煤泥堆场堆高 5m，设置 6.5m 高的防风抑尘网，堆场四周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	新建
	介质库	介质库位于主厂房一层，占地面积为 99m^2 ，储存能力为 500t。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准备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2 ，最大储量为 8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及消防用水使用双胜煤矿金沙井矿井涌水。生活用水引自金沙井生活水源。	依托
	排水	项目用水采用全闭路循环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浓缩池和压滤机中的废水排入循环水池，雨水经导流渠进入 450m^3 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生产，无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生活采用电供暖。	新建
	供电	电源引自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浓缩池和压滤机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	新建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在进料口上方 1m 处设置）收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转运环节粉尘	皮带运输处于封闭环境且头部和尾部采用“喷雾抑尘装置”对产生散逸废气进行抑尘，综合抑尘效率在 95%。	
		运输扬尘	本项目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	
		堆场扬尘	本项目精煤堆场、矸石堆场、煤泥堆场均设置防风抑尘网，并进行苫布苫盖，作业时洒水降尘。	
		防风抑尘网	本项目防风抑尘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精煤、中煤堆场相邻围挡防风抑尘网规格为 105×50×11.5，矸石堆场围挡防风抑尘网规格为 80×50×7.5，煤泥堆场围挡防风抑尘网规格为 25×20×6.5。	新建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层顶部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絮凝剂、混凝剂的包装袋	暂存主厂房内，由厂家回收处理。	
		除尘器集尘灰	破碎筛分除尘器集尘灰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矸石	暂存于矸石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	
		煤泥	暂存于煤泥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空油桶、食堂隔油池废油及废含油抹布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防渗工程	精煤、中煤、矸石、煤泥堆场等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浓缩池、循环水池、清水池、事故水池、雨水收集池、集水池、防渗化粪池和隔油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功能应满足 K 值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建构筑物底部防渗层采用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或等效黏土防渗层至少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的其它人工材料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自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新建

10^{-10}cm/s) ,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依托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设计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洗煤厂为矿区型洗煤厂, 入洗原煤均为外购, 外购原煤主要来自密山市域内周边煤矿。密山市煤炭资源相对丰富, 已查明煤炭资源量 2.78 亿吨, 域内有 9 家煤矿, 均为技改升级、生产的矿山企业。根据各煤矿的洗煤需求, 综合考虑洗煤厂的运距、道路运输条件等因素, 洗煤厂原煤主要来自于密山市中稷煤矿、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密山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密山市金元煤业有限公司、密山市荣达煤业有限公司荣昌井、密山市桂龙煤矿等 6 家煤矿, 原煤供应总量为 200 万吨, 洗煤厂煤源有保障。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套数
一、原煤受煤系统			
1	往复式给煤机	K3, 变频调节	1
2	液下泵(受煤坑)	$Q=40\text{m}^3/\text{h}$, $H=10\text{m}$, $\rho=1200\text{kg}/\text{m}^3$	1
二、准备车间			
1	受煤坑至准备车间原煤带式输送机	$B=800\text{mm}$ $Lh=63\text{m}$ $\alpha=17^\circ$ $V=1.6\text{m}/\text{s}$ $Q=261\text{t}/\text{h}$	1
2	电磁除铁器	RCDC-8T3, $B=800\text{mm}$, 带式风冷型	1
3	原煤分级筛	YK2445 $\phi 30\text{mm}$	1
4	手选带式输送机	$B=1000\text{mm}$ $Lh=5.7\text{m}$ $\alpha=0^\circ$ $V=1.6\text{m}/\text{s}$ $Q=50\text{t}/\text{h}$	1
5	原煤锤式破碎机	HCS-100, 进料粒度 $\leq 200\text{mm}$, 出料粒度 $\leq 30\text{mm}$, $Q=100\text{t}/\text{h}$	1
6	原煤转载带式输送机	$B=800\text{mm}$ $Lh=12\text{m}$ $\alpha=11^\circ$ $V=1.6\text{m}/\text{s}$ $Q=261\text{t}/\text{h}$	1
7	除尘系统	滤筒式除尘器	1

8	电动葫芦	CD15-18	1
9	电动葫芦	CD15-12	1
三、主洗系统			
1	准备车间至主厂房原煤 带式输送机	B=800mm Lh=87.7m $\alpha=16-0^\circ$ V=1.6m/s Q=261t/h	1
2	电磁除铁器	RCDC-8T3, B=800mm, 带式风冷	1
3	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3NWX1100/800	1
4	精煤弧形筛	FH3520 $\phi 0.75\text{mm}$	1
5	精煤脱介筛	ZK3648 $\phi 0.75\text{m}$	1
6	分流箱	FLX-2002	1
7	中煤弧形筛	FH1920 $\phi 0.75\text{mm}$	2
8	主洗中煤脱介筛	ZK2048 $\phi 0.75\text{mm}$	2
9	矸石弧形筛	FH3520 $\delta =0.75\text{mm}$	1
10	矸石脱介筛	ZK3648 $\phi 0.75\text{mm}$	1
11	精煤立式离心机	TLL1000A 筛缝 0.4m	1
12	主洗中煤离心机	TLL900A 筛缝 0.4mm	2
13	主洗精中磁选机	HDMA-6 $\phi 914\text{mm}\times 2972\text{mm}$, 背靠背	2
14	矸石磁选机	HDMA-6 $\phi 914\text{mm}\times 2972\text{mm}$	1
15	合格介质桶	$\phi =5000\text{mm}$ 钢结构 (非标、内铺铸石)	1
16	合格介质泵	Q=1100m ³ /h, H=43m, $\rho =1400\text{kg/m}^3$	1
17	中煤锤式破碎机	进料粒度 $\leq 30\text{mm}$, 出料粒度 $\leq 5\text{mm}$, Q=60t/h	2
18	中煤再洗两产品重介旋 流器	2NZX800	1
19	再洗中煤弧形筛	FH2920 $\delta =0.75\text{mm}$	1
20	再洗中煤脱介筛	ZK3048 $\phi 0.75\text{mm}$	1
21	再洗中煤离心机	TLL1000A 筛缝 0.4mm	1
22	再洗磁选机	HDMA-6 $\phi 914\text{mm}\times 2972\text{mm}$, 背靠背	2
23	中煤再洗合介	$\phi =3000\text{mm}$ 钢结构 (非标、内铺铸石)	1
24	中煤再洗合介泵	Q=400m ³ /h, H=8m, $\rho =1400\text{kg/m}^3$	1
25	中煤再洗混料桶	V=40m ³ 钢结构 (非标、内铺铸石)	1

26	中煤再洗混料泵	$Q=500\text{m}^3/\text{h}$, $H=32\text{m}$, $\rho=1400\text{kg}/\text{m}^3$	1
27	精中磁尾桶	$\phi=4000\text{mm}$ 钢结构 (非标)	1
28	精中磁尾泵	$Q=650\text{m}^3/\text{h}$, $H=40\text{m}$, $\rho=1100\text{kg}/\text{m}^3$	1
29	精中浓缩旋流器组	NNX350×10	1
30	螺旋分选机	LXA1000×6, 每柱 3 头	2
31	精煤泥电磁筛	2.4m×3.6m $\phi 0.2\text{m}$	2
32	煤泥离心机	LLL1200 筛缝 0.3mm	1
33	粗中煤泥高频筛	GPS1536, $\phi 0.35\text{mm}$	1
34	矸石磁尾桶	$\phi=3000\text{mm}$ 钢结构 (非标)	1
35	矸石磁尾泵	$Q=180\text{m}^3/\text{h}$, $H=35\text{m}$, $\rho=1100\text{kg}/\text{m}^3$	1
36	矸石浓缩旋流器组	NNX350×3	1
37	矸石高频筛	GPS2041, $\phi 0.35\text{mm}$	1
38	液下泵 (主厂房)	$Q=40\text{m}^3/\text{h}$, $H=12\text{m}$, $\rho=1200\text{kg}/\text{m}^3$	2
39	电动葫芦 (主厂房)	CD13-27	1
4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10-24.5, 起重量 $Q=10\text{t}$, 地面操纵	1
41	清水箱	钢结构 (非标)	1
42	轴流风机	XBDZ-4.5#, 风量: $5870\text{m}^3/\text{h}$	8
四、浮选压滤系统			
1	矿浆预处理器	XY-3.0	1
2	浮选机	XJM-S20, 4 室	1
3	药剂箱	钢结构 (非标)	1
4	浮选精矿桶	$\phi=5000\text{mm}$ 钢结构 (非标)	1
5	精煤压滤机给料泵	$Q=200\text{m}^3/\text{h}$, $H=80\text{m}$, $\rho=1200\text{kg}/\text{m}^3$	2
6	精煤快开压滤机	$F=400\text{m}^2$, 快开隔膜	2
7	精煤刮板输送机	$B=1000\text{mm}$ $v=0.48\text{m}/\text{s}$ $L=11\text{m}$ $a=7^\circ$ $Q=250\text{t}/\text{h}$	2
8	精煤泥转载带式输送机	$B=800\text{mm}$ $L=11.6\text{m}$ $\alpha=10^\circ$ $V=1.6\text{m}/\text{s}$ $Q=250\text{t}/\text{h}$ 台	1
五、产品运输系统			
1	主厂房至精煤卸料点带	$B=800\text{mm}$ $L=102.1\text{m}$ $\alpha=0-18-0^\circ$ $V=1.6\text{m}/\text{s}$	1

	式输送机	Q=200t/h	
2	主厂房至中煤卸料点带式输送机	B=650mm Lh=137.2m $\alpha=0-18-0^\circ$ V=1.6m/s Q=130t/h	1
3	主厂房至矸石卸料点带式输送机	B=650mm Lh=41m $\alpha=0^\circ$ V=1.6m/s Q=140t/h	1
4	主厂房至煤泥卸料点带式输送机	B=800mm Lh=22.6m $\alpha=0^\circ$ v=1.6m/s Q=300t/h	1
5	电动葫芦（精煤卸料点）	CD13-15	1
6	电动葫芦（中煤卸料点）	CD13-15	1
7	电动葫芦（矸石卸料点）	CD13-1	1
8	电动葫芦（煤泥卸料点）	CD13-9	1
六、浓缩压滤系统			
1	浓缩机	NXZ-2	1
2	浓缩机底流	Q=150m ³ /h, H=20m, $\rho=1200\text{kg/m}^3$	2
3	煤泥搅拌桶	钢结构（非标）	1
4	尾煤压滤机入料泵	Q=200m ³ /h, H=80m, $\rho=1200\text{kg/m}^3$	2
5	尾煤快开压滤机	F=500m ² , 快开隔膜	2
6	尾煤刮板输送机	B=1000mm v=0.48m/s L=11m a=7° Q=300t/h	2
7	循环水泵	Q=750m ³ /h, H=45m, $\rho=1000\text{kg/m}^3$	1
8	清水泵	Q=60m ³ /h, H=40m, $\rho=1000\text{kg/m}^3$	1
9	卫生水泵	Q=40m ³ /h, H=40m, $\rho=1000\text{kg/m}^3$	1
10	液下泵（泵房）	Q=40m ³ /h, H=12m, $\rho=1200\text{kg/m}^3$	1
11	絮凝剂自动加药装置	6000L	1
12	凝聚剂搅拌桶	$\phi 1500\text{mm}$	1
13	电动葫芦（泵房）	CD13-9	1
14	事故潜水泵	200QW350-20-30KW, Q=300m ³ /h, H=20m, $\rho=1200\text{kg/m}^3$	1
七、辅助车间			
1	空压机	LU110-10 螺杆压缩机 Q=17m ³ /min	1
2	储气罐	C-15/1	1
3	储气罐（阀门专用）	C-2/1	1
4	介质添加桶	$\phi=3000\text{mm}$ 钢结构（非标、内铺铸石）	1

5	介质添加泵	Q=80m ³ /h, H=15m, ρ=1600kg/m ³	1
6	介质回收泵	Q=40m ³ /h, H=16m, ρ=1600kg/m	1
7	LD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t-5.5m	1
8	加介电磁铁	MW5-110L/1	1
9	智能添加装置		1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选煤原料主要来自于密山市中稷煤矿、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密山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密山市金元煤业有限公司兴达煤矿、密山市荣达煤业有限公司荣昌井、密山市桂龙煤矿等 6 家煤矿，根据对周边煤矿的调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周边煤矿企业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a	厂区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原煤	t	120 万	/	外购，贮存于金沙井矿井厂区，通过受煤坑以及皮带运输至准备车间。
2	水	t	85814	/	依托金沙井矿井涌水
3	聚丙烯酰胺（PAM）	t	40	2	外购，暂存于主厂房药剂箱内。
4	聚合氯化铝（PAC）	t	320	2	外购，暂存于主厂房药剂箱内。
5	煤油（浮选药剂）	t	216	2	外购，暂存于主厂房药剂箱内。
6	仲辛醇（浮选药剂）	t	54	2	外购，暂存于主厂房药剂箱内。
7	磁铁矿粉（介质）	t	1800	200	外购，暂存于介质库。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

①PAC：聚合氯化铝（PolyaluminumChloride）代号 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₃ 和 Al(OH)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

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②PAM：PAM 全名为聚丙烯酰胺，该产品的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密度=1.3g/cm³。PAM 在 50-60℃ 下溶于水，水解度为 5%-35%，也溶于乙酸、丙酸、氯代乙酸、乙二醇、甘油和胺等有机溶剂。由于单体丙烯酰胺在聚合时发生链转移产生支链，使 PAM 高分子链结构中包含以支链和亚胺桥为主的交联结构。交联适度则相对分子质量高且易溶解，交联多则产物不溶。若减弱分子链的缔合，则 PAM 玻璃化温度降低，较易溶解。在加入低分子酰胺化合物（如尿素）后能削弱 PAM 的链间缔合，从而改善 PAM 的溶解。此外，尿素还有抑制产品交联和提高 PAM 相对分子质量等作用。制备高相对分子质量 PAM 为所追求的目标，但相对分子质量越大，则支链越多，所以增加了 PAM 溶解的困难。PAM 水解度：PAM 的溶解可在适度水解下进行，水解度越大越溶解。PAM 在大于 200℃ 以上容易分解，在 210℃ 无氧条件下，PAM 中酰胺基脱水转变为氰基；在 500℃ 以上时聚丙烯酰胺 PAM 炭化为黑色粉末。PAM 分子中的酰胺基具有很高的活性，包括增稠、絮凝和降阻等多种性质。PAM：毒性：PAM 本身无毒，但由于聚丙烯酰胺 PAM 分子内残留着丙烯酰胺，而丙烯酰胺有毒，在聚丙烯酰胺 PAM 中一般允许丙烯酰胺残留量为 1%。

③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煤油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 ~ 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凝固点：-47℃（-40℃ for JET A）。平均分子量在 200 ~ 250 之间。密度 0.8g/cm³。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 ~ 2.0mm²/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爆炸极限 2-3%。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

④仲辛醇：英文名称 sec-octyl alcohol，外观与性状为无色有特殊气味的油状液体，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熔点和沸点分别为 -38℃以及 178℃，闪点温度为 71℃，饱和蒸气压为 0.13kPa，主要用于制漆、搪瓷、香料、有机合成和抗泡沫剂。

⑤磁铁矿粉：磁铁矿粉的物理性质主要包含密度、粒度、磁性以及机械强度、稳定性等。

A.同等密度磁铁矿粉，粒度越小磁性物含量越低，反之亦然；相同粒度磁铁矿粉，密度越高磁性物含量也越高，磁性物含量低密度亦低。例如，磁性物含量为 95 %、-40u（-325 网目）粒度含量为 85%的磁铁矿粉，当-325 网目含量提高到 90%时，磁性物含量将降到 90%以下；这主要是共生、结晶的杂质在磨细过程中解离的结果。磁性物含量高磁铁矿粉越易被回收、粒度越细的磁铁矿粉其稳定性越好；

B.矿物磁性强铁磁性、弱铁磁性、顺磁性、抗磁性。在已知的元素中，铁（Fe）、镍（Ni）、钴（Co）是铁磁性的，含有其中 1 种或 2 种元素的化合物可以是强铁磁性也可以是弱铁磁性的，也可能是顺磁性的。在实际工程中，一般分为强磁性、弱磁性、和非磁性（抗磁性）矿物。强磁性矿物是在弱磁场（场强 120kAFm）磁选机中能够回收的矿物。

化学组成：磁铁矿粉以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铁为主，还含有 二氧化硅、硫、磷及其氧化物等杂质。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运行 330 天，劳动定员 55 人，每天 2 班 1 检修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提供餐饮，提供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设结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洗煤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堆场等环绕主体工程布设紧凑合理、相互协调、整齐美

观，主要建（构）筑物布置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厂区分区合理，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厂内道路、输煤廊道最大程度减少了物料流转途径。事故池、浓缩池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根据厂区自然条件，厂区内总体布局紧凑，整体环境和谐，因此厂区总体布局合理。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洗选 120 万吨重介洗选煤炭，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储存	备注
1	精煤	249700	精煤堆场	外售
2	中煤	476100	中煤堆场	外售
3	矸石	349400	矸石堆场	外售
	煤泥	126960	煤泥堆场	外售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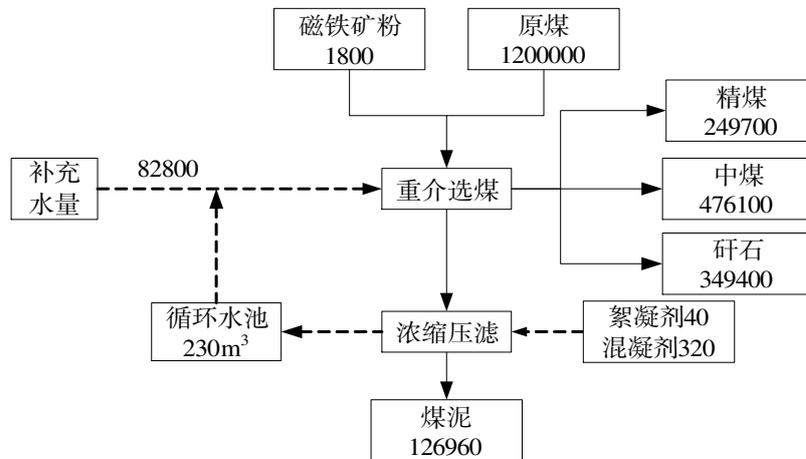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10、公用工程

(1)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活均采用电供暖。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电源，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的用电

需求。

(3) 给水

本项目洗煤厂生产及消防用水使用双胜煤矿金沙井矿井涌水，生活用水引自金沙井生活水源。

①洗煤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其中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230m³，储存水量约为 200m³，补充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可研为 0.069m³/t，即 82800m³/a (250.91m³/d)，双胜煤矿金沙井与厂区相邻，单日涌水量约为 1500m³/d，远大于本项目补水量，供水采用铺设管道运输；附近区域交通便捷，可以满足本项目补水需求。本项目设计用水量指标满足《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2018)要求。

②厂内浇洒道路用水

本项目对于厂区路面需要定期洒水，道路洒水面积约为 800m²。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道路浇洒用水，用水定额为 2.0~3.0L/(m²·d)，本项目取 2.0L/(m²·d)，每日洒水 1 次，冬季以及雨天不洒水，年洒水约 130 天，本项目厂内浇洒道路用水量约为 1.6m³/d，208m³/a。

③室外洒水除尘用水

本项目对于堆场需要进行洒水降尘，堆场由洒水机器厂区内循环洒水，每天洒水 8h。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室外储煤场洒水除尘用水，用水定额为 1.0m³/(h·台)，本项目冬季以及雨天不洒水，年洒水约 130 天，本项目厂内浇洒道路用水量约为 8m³/d，1040m³/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车间工人用水，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取 40L/(人·班)，厂内共有 55 人，全年生产 33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m³/d，

726m³/a。

⑤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内绿化面积为 4000m²。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绿化用水,用水定额为 1.0~3.0L/(m²·d),本项目取 2.0L/(m²·d),冬季以及雨天无需绿化浇水,年用水约 130d,用水量为 8m³/d, 104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合计日最大用水量为 270.71m³/d,全年用水量为 85814m³/a。

(4) 排水

①洗煤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闭路循环可靠性:

本项目洗煤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闭路循环”的设计原则,严禁外排。废水闭路循环系统主要由浓缩池、雨水收集池、集水池、循环水池、清水池及配套管网、泵阀组成。系统设计能力为 1500m³/h,足以处理最大生产负荷下产生的废水(530m³/h)。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1.76m³/d, 580.8m³/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③初期雨水(堆场进行苫布苫盖,无淋溶水产生)

本项目初期雨水:在车间和堆场四周修建导流渠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浓缩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鸡西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计算:

鸡西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

$$q = \frac{5264.175 \times (1 + 0.9971 \lg P)}{(t + 17.087)^{1.045}}$$

其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182.6;

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2；

t—降水历时（单位：分钟），15；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182.6\text{L/s} \cdot \text{ha} \times 0.9 \times 2.94\text{ha}=483.16\text{L/s}$$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本项目场地结构为水泥地，取 $\psi=0.9$ ；

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取厂区面积为2.94ha；

q—暴雨量，L/s·ha；

$$V=483.16\text{L/s} \times 900\text{s} / 1000=435.24\text{m}^3$$

暴雨情况下，初期雨水15min汇水量为435.24m³，根据厂区地势，进入生产车间东侧修建容积450m³雨水收集池，暴雨天数按5次/年计算，每年最大雨水量为2176.2m³/a。

项目堆场四周修建导流渠，进入雨水收集池后通过配套管网、泵阀进入浓缩池沉淀后，作为洗煤水进入循环水池综合利用。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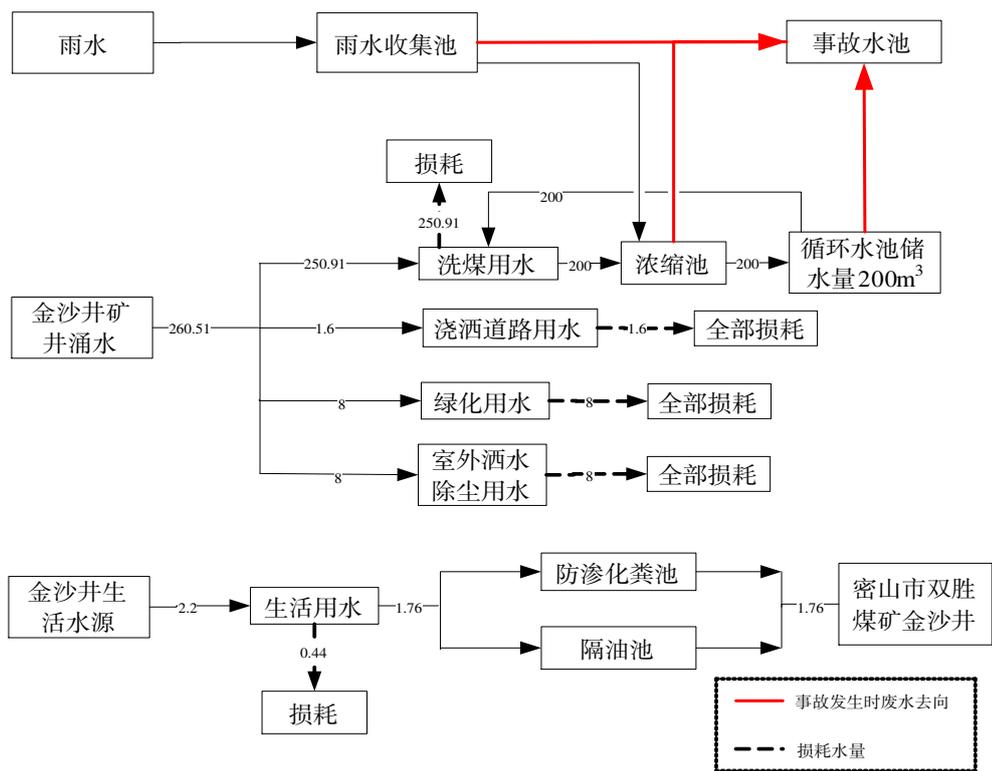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夏季）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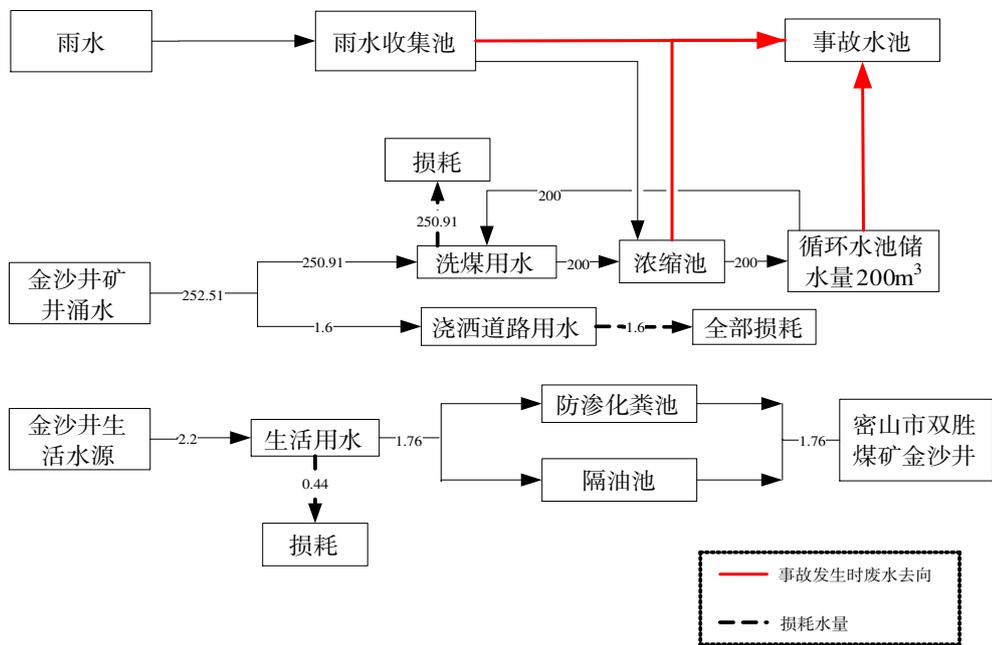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冬季） 单位：m³/d

11、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

详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7
	无组织	洒水设施、堆场防风抑尘网	43
废水	生活污水	管路布设	3
	生产废水	废水存储池以及废水处理措施	270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0
固废	煤泥	煤泥压滤设备	225
	一般固废暂存	暂存于主厂房内，定期综合处理	4
	生活垃圾	环卫垃圾收集装置	1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
厂区绿化		厂区四周绿化	30
厂区防渗		堆场进行水泥硬化，池体等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157
合计			780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一座综合楼，集办公、宿舍、浴室、食堂等功能为一体，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主厂房、精煤堆场、煤泥堆场、矸石堆场；新建浓缩池、循环水池、事故水池、雨水收集池和集水池等构筑物，以及厂区地面防渗硬化等工程，同时废水处理工段安装浓缩、压滤系统，运输工序安装除尘设备等工程内容。具体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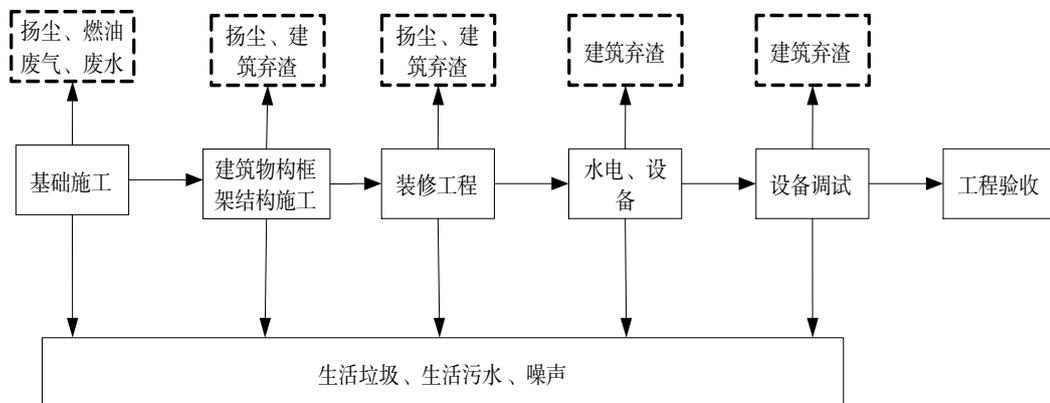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示意图

1、废气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周边村镇的当地施工队人员，不建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自理。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环境空气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有：

- ①施工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 ②施工过程中干燥地表的开挖及回填产生的扬尘；
- ③水泥、砂石、泥土、石灰等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④开挖的泥土未及时清运暴露在外、材料堆放不当被风扬起产生的扬尘。

以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扬尘都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其中主要是扬尘。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方式、工程量、材料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影响最大。尤其是在前期基础部分施工，大量土石方作业，在气候条件不利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对施工及附近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对同类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类比，其结果见下表。

表 2-8 类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 (µg/m³)

工程名称	TSP 浓度 (µg/m³)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m	工地下风向 100m	工地下风向 150m
侨办工地	328	759	502	367	336
金属材料部公司工地	325	618	472	356	332
广播电视部工地	311	596	434	372	309
平均值	316.7	595.5	486.5	390	322.7

2、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根据本工程各施工量估算，现场需各类建筑工人、管理人员每天约 30 人左右，根据建筑施工场地生活用水定额及同类项目施工人员用水量类比调查，按 50L/人·d 计算，1.5m³/d，

施工期约为 2 个月（以 6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90m³，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

（2）施工工地废水

施工临时用地如储料厂、施工机械、车辆停放、维修区等，其中施工机械、车辆停放维修区在设备冲洗及维修时将产生大量施工废水，根据类比相似施工现厂，产生的污水量 0.5m³/d，项目施工期约为 2 个月（以 60 天计算），产生总施工废水量为 30m³。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

废水影响的减缓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严禁施工废水随意泼洒、流动。施工期废水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终止，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较大的影响。

3、噪声

不同施工阶段的噪声源和物性不同可分为：

①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各种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该阶段占整个施工期比例较小，但噪声值较大。

②建筑结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水泥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等，此阶段占整个施工期比例最大。

③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噪声源有砂轮机、电锯、切割机、吊车等。此阶段占施工期的比例也较大，但大部分在房间内部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2-9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及周围环境噪声情况

施工阶段	声源	型号规格	噪声源强 dB (A)
基础阶段	装载机	/	95
	挖掘机	A12-201	95
	推土机	/	90

结构阶段	施工电梯	/	90
	塔式起重机	HC03215	85
	钢筋调直机	SP150	90
	电渣焊机	YT300	60
	交流电焊机	QL150	60
	直流电焊机	S-150	60
	石料切割机	LK50	95
	机械振捣器	HZB50	75
	电锯	/	85
装修阶段	电锯	/	85
	电锤	/	85
	电刨	/	85
	塔吊	/	60 (地面测试)
	套丝切管机	100mm	75
	多功能木工刨	/	100

此外，由于施工期运输车辆增加，会增加公路沿线地区的交通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1) 施工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4kg/d，施工期约为 2 个月（以 60 天计算），施工期间总共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72t。

(2) 土石方

经过实际现场踏勘及根据项目设计资料，经核实施工开挖土石方量约 1000m³，回填方约 1000m³，施工单位在进行场地平整时可将开挖方回填，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无弃方外运。

表 2-10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挖方	回填	外运
1000m ³	1000m ³	0m ³

(3) 建筑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产生的砖瓦石块、渣土、泥土等，以无机成分为主。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场地内堆

存，运出废物应使用苫布遮盖，不得沿路洒落泥土，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

在采取如上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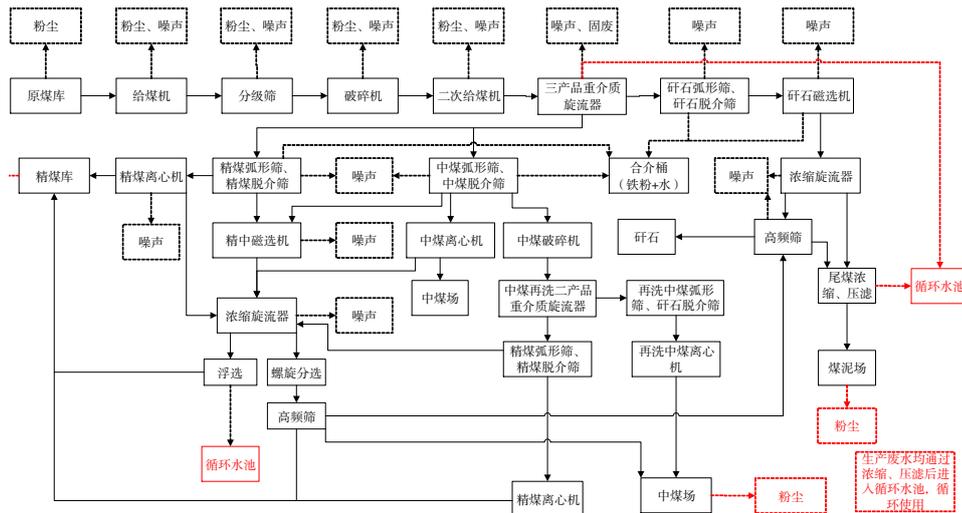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原煤入洗上限为 30mm，下限为 0mm，30-0.75mm 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主洗中煤破碎至 -5mm 后采用有压两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0.75-0.25mm 粗煤泥采用螺旋分选机分选，-0.25mm 煤泥采用浮选，浮选精煤采用快开隔膜压滤机回收，浮选尾煤经浓缩机浓缩后，采用快开隔膜压滤机回收，压滤机滤液循环利用，全厂洗水闭路循环，环保节能，具体工艺过程简述：

工艺流程分为原煤受煤系统、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系统、中煤再洗系统（预留）、粗煤泥回收系统、煤泥浮选系统、尾煤浓缩压滤系统、产品运输系统等 7 个部分。

（1）原煤准备系统

洗煤厂所洗原煤均运至原煤储煤库，原煤储煤库位于双胜金沙井煤矿厂区内，双生金沙井煤矿厂区内堆放的原煤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给入到原煤胶带输送机

运输至厂区准备车间，原煤经除铁后进入分级筛分级（筛孔 30mm），+30mm 块煤经过手选除杂后再通过环锤破碎机破碎为-30mm，与分级筛下 30-0mm 原煤混合，一起进入主厂房入洗。

（2）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系统

入洗原煤直接给入到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进行分选，以单一低密度悬浮液一次性分选出精煤、中煤和矸石三种产品。

精煤经弧形筛、直线振动筛脱介（精煤脱介筛）、脱水后，-30mm 精煤进入到精煤离心脱水机进一步脱水以保证产品水分，然后进入精煤出厂胶带输送机；中煤经弧形筛、直线振动筛脱介（中煤脱介筛）、脱水后，-30mm 中煤进入到中煤离心脱水机进一步脱水以保证产品水分，然后进入中煤出厂胶带输送机；矸石产品经弧形筛、直线振动筛脱介（矸石脱介筛）、脱水后直接作为最终产品矸石进入矸石出厂胶带输送机。

精煤脱介弧形筛下分流的稀介质、精煤脱介筛下稀介质、中煤弧形筛和脱介筛下稀介质一起进入精中煤磁选机磁选，磁选精矿回合格介质桶循环使用，磁选尾矿进入精中磁尾桶；矸石脱介筛下稀介质进入矸石磁选机磁选，磁选精矿回合格介质桶循环使用，磁选尾矿去矸石磁尾桶。弧形筛、脱介筛下合格介质回合格介质桶循环使用。介质添加系统采用磁铁矿粉加水配制成浓介质经介质添加泵输送到合格介质桶中。厂内跑、冒、滴、漏的介质收集后，经液下泵打入中煤脱介筛回收处理。

（3）中煤再洗系统（预留）

主洗中煤产品经脱介、脱水后通过翻板进入锤式破碎机破碎至-5mm，然后进入再洗混料桶，通过混料泵给入到有压两产品重介旋流器进行分选得到再洗精煤、再洗中煤产品。

再洗精煤经弧形筛、直线振动筛脱介（精煤脱介筛）、脱水后，进入到精煤离心脱水机进一步脱水，然后进入精煤出厂胶带输送机；再洗中煤经弧形筛、直

线振动筛脱介（中煤脱介筛）、脱水后，进入到中煤离心脱水机进一步脱水，然后进入中煤出厂胶带输送机。

精煤脱介弧形筛下分流的稀介质、精煤脱介筛下稀介质、中煤弧形筛和脱介筛下稀介质一起进入再洗磁选机磁选，磁选精矿回再洗合格介质桶，磁选尾矿进入主洗系统精中磁尾桶。弧形筛、脱介筛下合格介质回再洗合格介质桶。再洗合格介质桶的合格介质由泵转送至再洗混料桶。介质添加系统采用磁铁矿粉加水配制成浓介质经介质添加泵输送到合格介质桶中。

（4）粗煤泥回收系统

精中磁选尾矿经渣浆泵输送到精中浓缩旋流器组，旋流器组底流进入螺旋分选机分选出精、中、矸3种产品。螺旋精矿经电磁复振筛脱泥脱水后进入煤泥离心脱水机进一步脱水，粗精煤泥掺入精煤产品，精中浓缩旋流器组溢流去浮选；螺旋中矿经粗中煤高频筛脱水后进入中煤产品；电磁复振筛筛下水、粗中煤高频筛筛下水去精中磁尾桶。矸石磁选尾矿经渣浆泵输送到矸石浓缩旋流器组，旋流器组底流和螺旋尾矿经粗矸石高频筛脱水后进入矸石产品进入矸石产品，矸石浓缩旋流器溢流、粗矸石高频筛筛下水与浮选尾矿一起去尾煤浓缩机浓缩。

（5）煤泥浮选压滤系统

精中浓缩旋流器溢流进入浮选机进行浮选，分选出精煤和尾煤两种产品，精煤产品采用快速隔膜压滤机回收，脱水后精煤泥掺入精煤产品，压滤机滤液作为循环水循环使用，浮选尾煤进入尾煤泥浓缩机浓缩处理。

（6）尾煤浓缩压滤系统

浮选尾矿、矸石浓缩旋流器溢流、矸石高频筛筛下水自流进入浓缩机，浓缩机底流经渣浆泵打入到快开隔膜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高灰煤泥落地存储，浓缩机溢流和压滤机的滤液一起作为循环水使用，生产时根据煤泥水情况，必要时可以在浓缩池入料适当添加絮凝剂，以便使洗水浓度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洗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

(7) 产品运输系统

精、中、矸以及煤泥产品分别通过出厂胶带输送机输送至卸料点存储。

为保证任何情况下煤泥水不外排，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大于浓缩机容积的事故水池，当浓缩机出现事故时，事故池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满足环保要求。

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产生环节为物料装卸、**准备车间破碎粉尘**、转运环节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65-80dB（A）之间。经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罩和车间墙体隔声后，车间外噪声设备的噪声值降至 20dB（A）。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筛、水泵、压滤机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和絮凝剂、**混凝剂**包装袋、矸石、煤泥以及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本报告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4 年度《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p>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监测数据，由于公报内无鸡西市以及密山市完整数据，因此采用省内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2024 年全省 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黑龙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7</td> <td>40</td> <td>4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3</td> <td>70</td> <td>61.4</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8</td> <td>35</td> <td>8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0.9mg/m³</td> <td>4mg/m³</td> <td>2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5</td> <td>160</td> <td>65.6</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期间委托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5日进行现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3日，连续监测3天，TSP取日均值。

②补充监测点布设

补充监测点位坐标等信息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大气监测点位	131.394638108	45.682760058	东侧	254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3日	TSP

③补充监测结果

补充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大气监测点位	131.394638108	45.682760058	TSP	日均值	300	206-218	72.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小裴德河，无水质目标。小裴德河为穆棱河支流，因此参照穆棱河水质。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穆棱河鸡西市境内河段水质分为206省道公路桥-东胜村，长度2.2km，为排污段，无水质目标；东胜村-鸡古路西100m，长度14.5km，为过渡段，水质目标为Ⅳ类；鸡古路西100m-凯北站，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月~12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知一桥断面全年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表 3-4 鸡西市 2024 年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12月水质类别	11月水质类别	10月水质类别	9月水质类别	8月水质类别	7月水质类别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6月水质类别	5月水质类别	4月水质类别	3月水质类别	2月水质类别	1月水质类别
穆棱河口内	穆棱河	Ⅲ类	Ⅲ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Ⅲ类
知一桥	穆棱河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选址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50m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 294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按照建设用地报批，土地现状为建（构）筑物分布，地表无植被覆盖，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省级、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良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环境质量良好。

五、地下水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委托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

（1）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拟在厂区范围内进行布点，设置 3#为水质监测点，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4 和附图。

表 3-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经纬度	备注
3#	131.394638108, 45.682760058	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耗氧量、石油类、砷、镉、六价铬、铅、汞，共 7 项。

监测频率：监测一期。

（3）监测时间

由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表 3-5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表 (mg/L)

检测项目	3#	标准值
耗氧量	1.45	3.0
石油类	0.01L	-
汞	0.00004L	0.001
砷	0.0003L	0.01
镉	0.0005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5
铅	0.0025L	0.01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六、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所在地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址中部,监测内容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表 1 中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和石油烃。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采样和分析方法按国家规范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 (mg/kg)

类别	检测项目	2#	限值
土壤	镉	0.41	65
	砷	2.74	60
	汞	0.173	38
	铅	13.5	800
	铬(六价)	0.5L	5.7
	铜	25	18000
	镍	23	9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2	4500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p>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附图 4 中项目周边坑塘通过调查可知其为降雨形成的坑塘，无其他水体功能，且厂区内雨水通过导流渠进行厂区雨水收集池，污水通过浓缩池→循环水池，在发生事故时污水以及雨水均进入事故水池，并不会进入厂区周边坑塘内，故其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居民区等，各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评价保护范围</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穆棱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其不受到环境风险事件发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其不受到生态破坏</td> </tr> </tbody> </table> <p>1、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序号	类别	环境评价保护范围	环境标准	1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保护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2	环境空气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	保护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穆棱河	保护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4	环境风险	厂界	保护其不受到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5	生态环境	厂界	保护其不受到生态破坏
序号	类别	环境评价保护范围	环境标准																						
1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保护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2	环境空气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	保护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地表水环境	穆棱河	保护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4	环境风险	厂界	保护其不受到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5	生态环境	厂界	保护其不受到生态破坏																						
<p>污染物排放</p>	<p>1、废气</p> <p>（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控制标准

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时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期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本项目运营期煤矸石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周转时间较短，预防矸石自燃现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9；作业场所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9；本项目食堂灶头数量为 2，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

表 3-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1.0mg/m ³
二氧化硫		-	0.4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评价时段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dB (A)	70	55
运营期	2类	dB (A)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食堂废水以及其他生活污水排放依据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浓度限制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污水处理设施无进水水质浓度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限值
1	COD	500	500
2	BOD ₅	300	300
3	SS	400	400
4	NH ₃ -N	-	-
5	TP	-	-
6	TN	-	-
7	pH	6~9	6~9

	8	动植物油	100	100
	9	大肠杆菌	/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具体控制指标为：</p> <p>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p> <p>根据后续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65.4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1.31\text{kg}/\text{h}$，排放时间为 5280h；油烟排放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366\text{kg}/\text{h}$，排放时间为 2970h。</p> <p>本项目颗粒物预测排放总量为：$1.31\text{kg}/\text{h} \times 5280\text{h} \times 10^{-3} = 6.91\text{t}/\text{a}$</p> <p>本项目油烟预测排放总量为：$0.00366\text{kg}/\text{h} \times 2970\text{h} \times 10^{-3} = 0.01089\text{t}/\text{a}$</p> <p>（2）废气污染物核定排放量</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相关限值（$80\text{mg}/\text{m}^3$）；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依排放标准限值核算排放量为：</p> <p>本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量=$80\text{mg}/\text{m}^3 \times 20018\text{m}^3/\text{h} \times 5280\text{h} \times 10^{-9} = 8.45\text{t}/\text{a}$</p> <p>本项目油烟核定排放量=$2.0\text{mg}/\text{m}^3 \times 2000\text{m}^3/\text{h} \times 2970\text{h} \times 10^{-9} = 0.01188\text{t}/\text{a}$；</p> <p>废水</p> <p>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量为 $580.8\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食堂废水以及其他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p>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COD500mg/L, 氨氮无标准限制要求。

(1) 预测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 预测 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本项目外排废水所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预测排放量计算如下:

$$\text{COD}_{\text{cr}}: 350\text{mg/L} \times 580.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0\text{t/a}$$

$$\text{氨氮}: 30\text{mg/L} \times 580.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text{t/a}$$

(2) 依据排放标准核算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COD=500mg/L)。按上述水质指标核定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text{COD}: 500\text{mg/L} \times 580.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9\text{t/a}$$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6.91	8.45
	油烟	0.01089	0.01188
废水	COD	0.20	0.29
	NH ₃ -N	0.0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流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其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利用现有的施工场地实测资料对环境空气影响进行分析。</p> <p>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 7 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m/s，测试结果见下表。</p>						
	表4-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工程名称		TSP 浓度 (μg/m³)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m	工地下风 向 100m	工地下风 向 150m
	侨办工地		328	759	502	367	336
	金属材料部公司工地		325	618	472	356	332
	广播电视部工地		311	596	434	372	309
	劲松小区 5#、11#、12# 楼工地		303	5#楼 409	11#楼 538	12#楼 465	314
	平均值		316.7	595.5	486.5	390	322.7
<p>根据表 4-1 对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大小做如下分析：</p> <p>(1) 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p> <p>(2) 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6 倍。</p>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目标不在影响范围之内。工地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施工材料堆放点，在其周围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为了抑制施工期的车辆运输扬尘，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抑尘效果显而易见。类比调查表明，施工场地每天实施洒水抑尘 4~5 次，车辆行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至 20~50m。采用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扬尘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二、废水

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为先进设备，施工机械不进行现场维修，定期送至维修点维修，不产生含油废水。土建施工砂石骨料冲洗、混凝土养生将产生工业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压尘，禁止散排。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时间约 2 个月（60d），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规定的用水量，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72m^3 ，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57.6m^3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

因此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及大型运输车辆，这些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大部分在露天状态下作业，其噪声在空间传播较远。需控制施工场界的噪声，使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噪声控制在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控制在 $55\text{dB}(\text{A})$ 。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导则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₀) ——声源噪声功率级，dB；

r ——受声点与声源距离，m。

点声源距离衰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点声源距离衰减情况

源强	100dB (A)									
距离	30	50	100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贡献值	70.45	66.02	60	56.48	53.97	50.45	47.96	46.02	44.43	43.09

项目施工机械最大声功率级按 100dB (A) 计算，白天衰减至 70dB (A) 时需要满足的衰减距离为 30m，白天衰减至 60dB (A) 时需要满足的衰减距离为 100m；夜间衰减至 50dB (A) 时需要满足的衰减距离为 300m。在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不使用噪声设备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其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2) 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土石方的运出及建筑材料的运进，将使区域道路车流量增多，经估算运输车辆将增加 50 台次/日，均为高吨位货车，其声级值可达 85dB (A) 以上，由于是间断运输，对交通噪声贡献量不会很大，但为避免道路两侧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将受到这些高噪声干扰，因此要严格禁止夜间 22:00~6:00 运输施工材料，避免增加夜间交通噪声幅度，同时还要避开车流高峰期，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如废弃材料、纸张、塑料薄膜及时送垃圾填埋场和废品站处理，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式，在运输过程中，杜绝沿途撒落。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及时处置后不会产生影响。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施工期的固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活动将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因素是施工扬尘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同时绝大多数不利影响将随着工程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

运营期废气产生环节为物料装卸、堆存粉尘、运输扬尘及破碎筛分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污染物源强核算

1、物料装卸、堆存粉尘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装卸扬尘和堆场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Z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v—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375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32；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2，（0.0015/0.005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31.1418；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9750。

上述得产生量为 940.6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手册附录 4，项目同时采取扫水、围挡以及编制覆盖控制措施取其中最大值为 86%；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手册附录 5，60%。

本项目堆场进行洒水降尘，使用苫布苫盖，四周均布置闭合防风抑尘网，符合其《鸡西市环境综合治理整治验收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堆场大气污染物的颗粒物全年排放量为 52.67t/a。

2、破碎筛分以及煤廊转运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以及煤廊转运时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破碎、筛分以及煤廊转运粉尘产生情况，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6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系数手册”可知，120 万-1000 万吨/年煤炭洗选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7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计算的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864t/a。本项目生产天数为 33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计算，合计 5280h。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163.6kg/h，产生浓度为 8180mg/m³。本项目在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在进料口上方 1m 处设置）收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环保设施设计集气效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9%，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1.31kg/h，排放浓度为 65.44mg/m³，排放量为 6.91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要求（颗粒物≤80mg/m³或设备去除率>98%）。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84.3t/a，收集后定期外售。

本项目对厂房设为全封闭（除进出口外其余各侧均封闭）外，厂区顶部安装多个喷淋洒水喷头，根据《06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可知，综合去除效率为 95%，且符合其《鸡西市环境综合治理整

《治理验收标准》相关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8.64t/a，排放速率为 1.64kg/h。

3、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煤炭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长期运行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逸散至车间外及进出道路。运输粉尘主要为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1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1 ——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采用 32t 的载重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速度约 20km/h，道路灰尘覆盖量 P 取 0.15kg/m²，厂区道路长约 1.6km，总运输量按 1200000t/a 计，则道路总扬尘量为 46279.49kg/a，即 46.28t/a、5.84kg/h。通过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并在运输道路路面和两侧洒水且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满足《鸡西市环境综合治理整治验收标准》相关要求，可以减少 80%以上的逸散性扬尘，则运输扬尘量约为 9.26t/a，即 1.17kg/h。

4、不同工况下废气产生情况

（1）正常工况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46.28	5.84	/	道路硬化+洒水, 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80%	9.26	1.17	/	/	7920	
产品装车					加盖毡布+洒水降尘						/
精煤堆场					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内部洒水, 为半敞开式场地, 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94.4%						/
中煤堆场					/						
矸石堆场					/						
破碎、筛分工序	无组织	691.2	163.6	8180	厂房封闭+洒水(除尘效率 95%)	8.64	1.64	/	/	528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6.91

DA001

表 4-4 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污染物	温度(°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75	颗粒物	20	131.389834519	45.682727667

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根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 5.2 关于排气筒高度要求，煤炭工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

（2）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最不利的非正常工况是除尘设备发生故障，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0%；防风抑尘网暂时损坏，颗粒物去除率降为 74%，则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工序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筛分破碎工序	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63.6	0.16	1	1	加强除尘系统的运行维护，制订巡检和定期检测制度
2	堆场	暂存	防风抑尘网暂时损坏，粉尘去除率为 74%	颗粒物	38.27	0.038	0.5	2	加强日常检修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筛分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较大，本项目应加强除尘系统的运行维护，制订巡检和定期检测制度，监控设备运行是

否正常及其处理效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5、食堂废气

项目计划每天用餐人员为 55 人，按人均每天食用动植物油 30g、动植物油挥发量占食用油总量的 8% 计算，油烟产生量为 0.132kg/d，油烟产生浓度为 7.33mg/m³（食堂风机排风量按 2000m³/h，日运行 9h），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75%，油烟排放浓度为 1.83mg/m³。本项目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油烟产生量 (t/a)	油烟产生浓度 (mg/m ³)	净化效率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灶头数 (个)	油烟排放量 (t/a)
0.04356	7.33	75	1.83	2	0.01089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7.5
2	油烟	0.01089

6、大气环境影响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厂界最大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限值要求，结果如下图，最大浓度为 31m 处 0.833mg/m³，则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AERSCREEN高级计算与评价模块-高级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高级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高级方案] | 筛选结果

重新计算: 未考虑地形因素, 未考虑建筑下洗, AERSCREEN进行了 1 次 (步骤: 0/0), 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 (度)	相对标高 (m)	高度 (m)	TSP
1	0	0	10	5.55E-01
2	20	0	20	6.15E-01
3	20	0	30	6.87E-01
4	0	0	50	6.87E-01
5	0	0	75	5.75E-01
6	0	0	100	6.00E-01
7	0	0	125	4.00E-01
8	0	0	150	3.40E-01
9	5	0	175	2.90E-01
10	10	0	200	2.64E-01
11	15	0	225	2.40E-01
12	20	0	250	2.21E-01
13	25	0	275	2.05E-01
14	30	0	300	1.92E-01
15	5	0	325	1.82E-01
16	10	0	350	1.72E-01
17	15	0	375	1.64E-01
18	0	0	400	1.58E-01
19	10	0	425	1.50E-01
20	20	0	450	1.44E-01
21	5	0	475	1.38E-01
22	10	0	500	1.33E-01
23	5	0	525	1.29E-01
24	10	0	550	1.24E-01
25	0	0	575	1.20E-01
26	0	0	600	1.17E-01
27	20	0	625	1.13E-01
28	0	0	650	1.10E-01
29	20	0	675	1.07E-01
30	15	0	700	1.04E-01
31	0	0	725	1.05E-01
32	0	0	750	1.04E-01
33	0	0	775	1.03E-01
34	0	0	800	1.02E-01
35	0	0	825	1.02E-01
36	0	0	850	9.94E-02
37	0	0	875	9.94E-02
38	0	0	900	9.75E-02
39	0	0	925	9.66E-02
40	0	0	950	9.57E-02
41	0	0	975	9.49E-02
42	5	0	1000	9.40E-02
43	15	0	1025	9.32E-02
44	5	0	1050	9.25E-02
45	0	0	1075	9.17E-02
46	5	0	1100	9.10E-02
47	20	0	1125	9.03E-02
48	15	0	1150	9.00E-02
49	0	0	1175	8.96E-02
50	5	0	1200	8.93E-02

确定 (O) | 取消 (E) | 帮助 (F)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浓度

7、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品装车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厂区内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各个堆场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内部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内原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运送方式,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可有效治理无组织粉尘逸散问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Nm}^3$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由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为75%,油烟经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即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分析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技术可行性
产品装车	颗粒物	无组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	可行
转运环节				上料口、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可行
运输环节				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	可行
堆场				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内部洒水	可行
破碎筛分				厂房封闭+洒水降尘	可行
	有组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可行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5%	可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8、废气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进行废气进行跟踪监测,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空气跟踪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点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检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出口	1 次/年	手工监测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次/年	手工监测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出口	1次/年	手工监测	油烟

二、废水

1、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选煤废水

洗煤废水循环使用，根据《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1650m³的事故池，如循环水池发生泄漏或煤泥水循环系统故障，可以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确保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不下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m³/d，580.8m³/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450m³的雨水收集池，在车间和堆场四周修建收集渠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鸡西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计算：

鸡西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

$$q = \frac{5264.175 \times (1 + 0.997 \lg P)}{(t + 17.087)^{1.045}}$$

其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182.6；

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2；

t—降水历时（单位：分钟），15；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182.6\text{L/s} \cdot \text{ha} \times 0.9 \times 2.94\text{ha}=483.16\text{L/s}$$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本项目场地结构为水泥地，取 $\psi=0.9$ ；

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取厂区面积为2.94ha；

q—暴雨量，L/s·ha；

$$V=483.16\text{L/s} \times 900\text{s} / 1000=435.24\text{m}^3$$

暴雨情况下，初期雨水15min汇水量为435.24m³，堆场四周修建导流渠，根据厂区地势，生产车间东侧修建容积450m³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生产。

暴雨天数按5次/年计算，每年最大雨水量为2176.2m³/a。

2、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

（1）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①选煤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过程。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补充的新水，大部分被产品带走，无排放。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精煤堆场、中煤堆场、煤泥堆场、矸石堆场、循环水池、事故池、浓缩池、雨水收集池、集水池、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功能应满足K值小于1.0×10⁻⁷cm/s要求。建构筑物底部防渗层采用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或等效黏土防渗层至少1.5m厚，渗透系数≤10⁻⁷cm/s的其它人工材料进行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其他厂区地面做简单防渗，水泥硬化。

②初期雨水（堆场进行苫布苫盖，无淋溶水产生）

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渠，将雨水收集到雨水收集池，经浓缩处理后汇入循环水池用于生产。防止雨水溢流污染周围环境。厂区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地面因沉降、洒落等粉尘，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收集后可以回用于洗煤

系统，废水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本项目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450m³，可以满足厂区内雨水容纳需求池体容积可行，雨水收集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地势低，能够保证厂区内雨水被全部收集。

③事故池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排放主要为生产设备损坏、管道泄漏、事故停车、停电等原因导致废水事故排放。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1650m³的事故池，如循环水池发生泄漏或煤泥水循环系统故障，可以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池体容积可行，确保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不下渗、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m³/d，580.8m³/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50mg/L、SS-35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20mg/L。

（2）废水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洗煤废水通过 1600m³浓缩池后的浓缩机溢流和压滤机的滤液一起作为循环水使用进入 230m³的循环水池，浓缩池通过泵机控制流量进入循环水池，防止循环水池发生溢出，生产时根据煤泥水情况，必要时可以在浓缩池入料适当添加絮凝剂，以便使洗水浓度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洗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雨水收集池体积为 450m³，集水池体积为 2.7m³，在进入浓缩池后进入循环水池，当发生事故时 1650m³事故水池与循环水池相邻，事故水池可接纳全部循

环水来保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闭路循环、零排放。

(3) 废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双胜煤矿金沙井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于 2023 年建立，设计处理能力 100t/d，采用 MBR 一体化处理工艺（酸化池+好氧池+好氧池+MBR 生物膜+紫外线消毒），排放执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用于绿化、道路洒水以及防尘及生产用水，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量 1.76t/d，项目投运后污水处理设备负荷率不会超出承受范围，本项目依托可行。

表 4-9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TW001	选煤车间	选煤	SS	/	82800	循环回用	/	循环水池	100	是	/	0	
TW002	厂区	雨水	SS	/	428.93	收集回用	/	雨水收集池	100	是	/	0	
TW003	员工	生活污水 (580.8t/a)	COD	350	0.20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	/	/	/	/	/	/	0
			BOD ₅	250	0.15		/		/	/	0		
			SS	350	0.20		/		/	/	0		
			氨氮	30	0.02		/		/	/	0		
			动植物油	20	0.01		/		/	/	0		

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TW001	COD	350	0.62	0.20
2		BOD ₅	250	0.44	0.15
3		SS	350	0.62	0.20
4		NH ₃ -N	30	0.05	0.02
5		动植物油	20	0.04	0.01
总排放口合计		COD			0.20
		BOD ₅			0.15
		SS			0.20
		NH ₃ -N			0.02
		动植物油			0.01

3、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全闭路循环工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本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水处理、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统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给煤机、原煤分级筛、破碎机、除尘系统、旋流器、弧形筛、脱介筛、离心机、磁选机、浓缩机、空气能采暖设备室外机、泵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统计结果见表4-9和表4-10。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原点：西南角

序	声源名	数量	坐标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衰减后声源源强	运行时
---	-----	----	------	------	-------	---------	-----

号	称		X	Y	Z	声压级 /dB(A)	施	声压级 /dB(A)	段
1	采暖设备 外机	1	75	65	5.7	70	安装隔声间, 加装减振垫、 吸声棉,噪声 消减 20dB	50	昼夜 间断
2	风机	1	7	29	7.3	70	(A)	50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原点: 西南角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准备车间	给煤机	80	1.0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20	10	1	1	80	昼夜 间断	20	60
2		破碎机	80	1.0		12	14	7.3		85		20	65
3		破碎机	85	1.0		10	16	12.5		85		20	65
4		除尘系统	85	1.0		13	13	12.5		80		20	60
5		泵机	80	1.0		15	15	0		80		20	60
6	主厂房	分级筛	80	1.0		60	70	4.5		80		20	60
7		旋流器	90	1.0		62	60	5.7		90		20	70
8		旋流器	90	1.0		72	74	5.7		90		20	70
9		旋流器	90	1.0		65	68	5.7		90		20	70
10		旋流器	90	1.0		60	72	5.7		90		20	70
11		弧形筛	75	1.0		64	62	10.8		75		20	55
12		弧形筛	75	1.0		74	76	10.8		75		20	55
13		弧形筛	75	1.0		67	70	10.8		75		20	55
14		弧形筛	75	1.0		62	74	10.8		75		20	55

		筛											
15		脱介筛	85	1.0		67	65	16.2		85		20	65
16		脱介筛	85	1.0		77	79	16.2		85		20	65
17		脱介筛	85	1.0		70	73	16.2		85		20	65
18		脱介筛	85	1.0		65	77	16.2		85		20	65
19		离心机	85	1.0		69	67	16.2		85		20	65
20		离心机	85	1.0		79	81	16.2		85		20	65
21		离心机	85	1.0		72	75	16.2		85		20	65
22		离心机	85	1.0		67	79	16.2		85		20	65
23		离心机	85	1.0		67	77	16.2		85		20	65
24		磁选机	75	1.0		69	67	10.8		75		20	55
25		磁选机	75	1.0		79	81	10.8		75		20	55
26		磁选机	75	1.0		72	75	10.8		75		20	55
27		磁选机	75	1.0		67	79	10.8		75		20	55
28		磁选机	75	1.0		67	77	10.8		75		20	55
29		泵机	80	1.0		67	65	1		80		20	60
30		泵机	80	1.0		77	79	1		80		20	60
31	浓缩池	浓缩机	85	1.0		10	120	1		85		20	65
32		泵机	80	1.0		10	120	1		80		20	60
33		泵机	80	1.0		10	120	1		80		20	60
34		泵机	80	1.0		10	120	1		80		20	60
35	泵房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36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37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38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39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0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1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2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3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4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5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6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7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48	泵机	80	1.0	40	150	1	80	20	60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泵机安置在房间或密闭空间内，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墙面隔声处理，依靠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达到降噪目的。尤其应注意的是在进出料时，生产车间的门窗须关闭。

(4) 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针对性治理，选用低噪音风机，风机与地面的接触处设减震橡胶垫，管道采用软连接，并安装隔声罩。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选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具体见下表。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_0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L_p(r_0)$ ——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因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周边环境进行噪声预测，所以本

次评价至四侧厂界外 1m，进行厂界达标论证。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是指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本项目将企业用地边界确定为本项目噪声预测边界，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m)	叠加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m)	叠加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厂界东侧	80	30.95	60	达标	80	30.95	50	达标
2#厂界南侧	10	32.89	60	达标	10	32.89	50	达标
3#厂界西侧	10	38.91	60	达标	10	38.91	50	达标
4#厂界北侧	9	35.26	60	达标	9	35.26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类别。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等措施。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运行期间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部，各类生产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通过以上措施，隔声量可达到 20dB（A）以上，室内噪声源的降噪减振措施在技术上可行。厂房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同时风机进、出风管道接口采用软管相连并设置单独隔间，建设单位采取上述减振防噪措施后，保证隔声量达到 20dB（A）以上，风机的减振降噪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Leq (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标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详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员工生活	固态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是	4.1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絮凝剂和凝剂包装袋	浓缩洗煤水使用材料	固态	编织袋、塑料袋		是	4.1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煤泥	煤炭洗选的副产物	固态	煤泥		是	4.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5	煤矸石	煤炭洗选的副产物	固态	煤矸石		否 ^①	4.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是	4.1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检修	固态	废机油		是	4.1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检修	固态	废机油		是	4.1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	-------	---------	----	-----	--	---	----------------

2、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和絮凝剂、混凝剂包装袋、煤矸石、煤泥和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7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55 人，年工作 330d。则运行期间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705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以 0.3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55 人，年工作 330d。则运行期间全厂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5.445t/a，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絮凝剂和混凝剂包装袋 7200 个/a，暂存生产车间，厂家回收处理。

②煤泥产生量约 12.69 万 t，暂存于煤泥堆场后外售处置，煤泥堆场占地面积 500m²，地面防渗并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 1500t 煤泥，堆场四周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

③煤矸石产生量约 34.94 万 t，暂存于矸石堆场后定期外售处置，矸石堆场占地面积 4000m²，地面防渗并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 2000t 煤泥，堆场四周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

④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684.3t/a，暂存于准备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编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方法				
包装袋	包装袋	絮凝剂和凝剂包装袋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7200个/a	集中收集	7200个/a	厂家回收处理
矸石	矸石脱介筛	煤矸石	060-001-S04		物料衡算法	34.94万	集中收集	34.94万	外售综合利用 ^①
煤泥	压滤机	煤泥	900-099-S59			12.69万	集中收集	12.69万	外售综合利用 ^①
筛分破碎	除尘器	粉尘	060-001-S04			684.3	集中收集	684.3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系数法	12.705	集中收集	12.70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900-002-S61		系数法	5.445	集中收集	5.445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注：煤泥、矸石最终外售至鸡西市优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用于烧结多孔砖。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 4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1t/a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	设备 维修、 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季度	T/I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T/In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		固态			月	T/In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和包装袋暂存于主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占地面积约 10m²；矸石以及煤泥均存放于相应的堆场中，堆场地面防渗并硬化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除尘器粉尘暂存于准备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准备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²，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有关规定，贮存场所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并放置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需符合以下要求：

1) 选址要求

a.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c.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d.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 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洞液等接触的构

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生活垃圾暂存区，应按以下原则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1) 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液体垃圾，在指定时间存放到指定地点；

2) 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

3) 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准备车间东侧	10m ²	桶装	8t	半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①贮存场所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6t/a，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准备车间东侧，面积10m²，贮存能力约为10t，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半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

②运输过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独立空间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或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办法做好以下工作：

a.通过使用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

b.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保持密闭状态。

由于厂内运输距离较短，因此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大气排放主要是颗粒物，不属于大气沉降在土壤累积的土壤特征因子，故项目没有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厂房地面拟采取全面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危险化学品管线铺设，减少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厚度为500mm。厂房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置于老土层或回填土上，要求回填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 ≥ 0.93 ，厚度不小于50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厚度为500mm。项目一般防渗区防渗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表7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有耐腐蚀的地面防渗,且表面无裂痕,避免产生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地下水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各物料堆场均设置围堰及排水渠,排水渠互相连通,将临时排水排至主厂房东侧 $450m^3$ 雨水收集池,再流向浓缩池后回用生产,全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设置本项目防渗分区,详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7。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GB18598 执行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精煤堆场、煤泥堆场、矸石堆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事故池、雨水收集池、浓缩池等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务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厂区内办公室和厂区路面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循环水池、事故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由于污水下渗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3、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洗煤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230m^3$ 循环水池，本项目按非正常状况下其中一座循环水池发生渗漏考虑，设置一座容积为 $1650m^3$ 的事故池，确保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不下渗、事故废水不外排，在项目厂区地下水下游处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用于监测地下水受污染情况。

由于污水渗漏事故发生具有隐蔽性，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职责。如果在跟踪监测的过程出现超标情况，则说明有可能污水发生渗漏。建

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确定是否发生污水渗漏事故。当明确发生污水渗漏事故时，应查明渗漏原因，对其进行修复，同时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更全面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以便明确泄漏事故的范围和程度。建设单位应将泄漏事故上报给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应并委托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地下水影响的修复工作。

4、小结

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七、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运输线路环境

本项目运输路线为厂区外砂石道路进入北部的七密公路，由此与全国铁路、公路并网，评价范围内沿线无环境敏感点，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九、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风险

物质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物质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煤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煤油	/	2	2500	0.0008	HJ/T169-2018 附录 B 序号 381
2	废机油	/	4	2500	0.0016	
3	废机油桶	/	1	2500	0.0004	

4	废含油抹布	/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32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 = 0.00032，根据导则当 Q<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类型及内容

本项目设置产品堆场。根据工程分析通过重介质选煤法最终获得产品。本项目存在产品堆场、矸石自燃的风险；带式输送机的皮带及传输的煤块为可燃物，有发生火灾的危险；贮存煤油在外泄、遇明火的条件下，可能会燃烧、爆炸，同时本身以气体形式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造成危害；废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有泄漏的可能。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煤油泄露燃烧爆炸、产品以及矸石堆场自燃及输送皮带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煤炭燃烧可释放大量大气污染物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如果为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一氧化碳等物质。这些释放的污染物可严重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为周围的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柴油、废机油如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或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煤油于厂区内暂存量较小，同时加强工作人员巡视检查，发现泄露时及时进行处理。

②本项目产品、矸石堆场周转周期较短，不会长期堆存，且堆存量较小，可降低自燃现象发生的概率，基本不会发生自燃；

③堆场和输送皮带定期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可有效避免自燃现象的发生；

④应针对带式输送机设置速度信号、输送带跑偏信号、落煤斗堵煤信号显示或报警装置和紧急拉绳开关安全防护设施，带式输送机的皮带应采用难燃胶带；

⑤厂区内应处置消火栓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

⑥输煤皮带应定期进行轮换、试验，及时清除输煤皮带、辅助设备、电缆排架等各处的积煤和积粉，保证输煤系统无积煤和积粉。

⑦运行人员要按规定对运行和停用输煤皮带进行全面巡视检查，当发现输煤皮带上带有火种的煤时，应立即停止上煤，并查明原因，及时消除。输煤皮带停用时，要将皮带上的煤走完以后再停，确保皮带不存煤。

⑧车间及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巡查主要包括管道、阀门等工况是否正常，是否出现漏、滴等现象。

⑨生产过程中，使用絮凝剂、混凝剂时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衣具。

⑩废机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6) 分析结论

通过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的各项环保、安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加强日常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十、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促使工程向“清洁生产”的方向不断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的精神，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建立二级环境管理体系。各级领导对环境污染负有

管、防治的责任。

(一) 环境管理主要职责

①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

②通过环境管理制度的考核，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并形成制度化管理。

④制定环境管理控制目标及实施办法，搞好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

⑤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⑥建立健全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二) 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 QA 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该项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

(三) 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必须做好环保“三同时”工作，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和环保教育，进行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的培训，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环境管理人员

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由厂内专职管理技术人员兼职环保工作，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建立建全环境管理制度，改善厂区环境。

(四) 排污口规范化

①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应有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要求的排放口标志牌。具体标识见下表。

表 4-20 污染物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废气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注：绿色为提示标志，黄色为警告标志。

十一、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要求，该项目应作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重点对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同时还应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表 4-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出口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38-2001)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地下水	厂区下游	pH、氨氮、总硬度、氟化物、硫酸盐	1次/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十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项目需要完善的减振降噪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处理措施等，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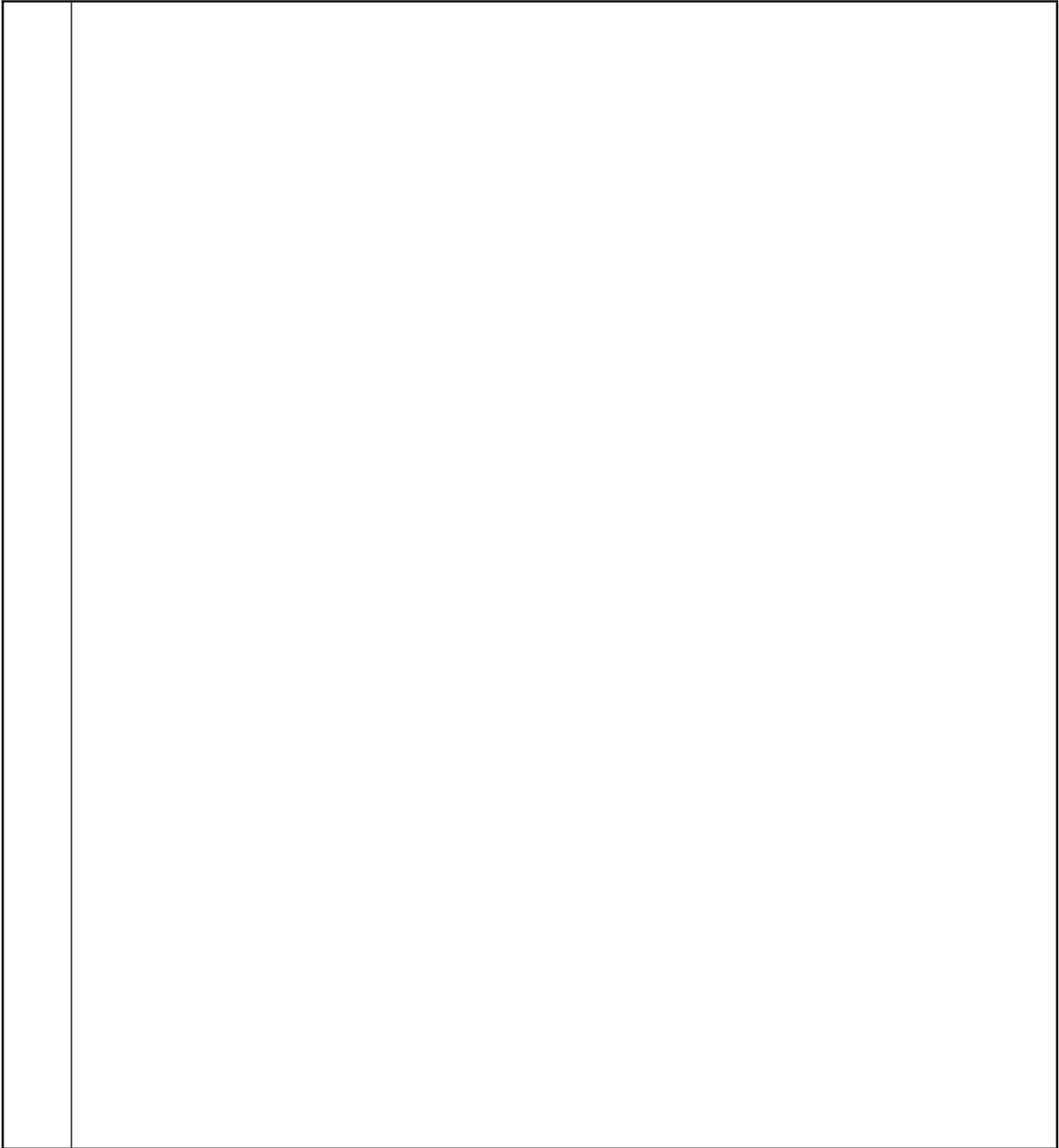
③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④建设单位尽快落实整改的环保措施，完成投运后，尽快开展环保验收应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表 4-2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及标准
噪声	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废气	无组织	产品堆场苫布遮盖，洒水除尘，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将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的皮带走廊内，走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破碎及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从15m排气筒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流入闭路循环水池重复利用；在车		综合处置率100%

	间和堆场四周修建 导流渠 将雨水收集至浓缩池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絮凝剂和混凝剂包装袋暂存于主厂房，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10m ³ 危险废物 贮存库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煤矸石暂存于矸石堆场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煤泥暂存于煤泥堆场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态保护措施	<p>(1) 建设单位按照《黑龙江省三北防护林工程管理办法》，强化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检查验收，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p> <p>(2) 严禁向周边耕地范围内擅自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严禁向耕地范围内排放有害废物、倾倒垃圾。严禁违法占用、限值荒芜耕地等行为。</p> <p>(3) 建立人工植被，形成综合防护体系。企业在保护天然植被的工作外，还要在厂区营造乔木灌结合的防沙林带或防沙片林，其内部建立防护网，形成“乔、灌、草”，“网、带”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p> <p>(4) 厂区绿化对于吸收和滞留有害气体，补充新鲜空气，阻隔噪声，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工作环境，美化劳动环境，改善小气候等均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绿地面积进行绿化工作，严禁占用规划的绿地面积。沿厂区四周围墙内侧及建筑物四周广植草坪、大量绿化，并在厂前区及生产辅助区植物四季花卉、常绿灌木，以提高厂区的环境质量。在绿化时要注意树草搭配，可考虑依次布置呈阶梯状的乔木、小乔木、灌木的绿化带，总图设计要求绿化结构注重功能，兼顾美观，保证重点，加强规划，注意养护，同步建设。</p>	
<h3>十三、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h3>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产品装车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对本项目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转运环节粉尘		上料口、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将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的皮带走廊内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	
	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置防风抑尘网遮盖，并进行洒水降尘	
		无组织颗粒物	厂房封闭+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员工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
	生产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包装袋	暂存主厂房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厂家回收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煤矸石	暂存于矸石堆场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煤泥	暂存于煤泥堆场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尘	暂存于准备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 10m ² 的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		
厂区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项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处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精煤堆场、煤泥堆场、矸石堆场、生产车间、受煤坑、循环水池、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浓缩池等建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p> <p>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务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⁷cm/s，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厚度为 500m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要求。除一般防渗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以外，其他厂房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防渗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不当、管理不严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p> <p>①本项目矸石堆为小型堆场，周转周期较短，不会长期堆存，且堆存量较小，可降低矸石自燃现象发生的概率，可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会发生自燃；</p> <p>②矸石堆场和输送皮带定期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可有效避免自燃现象的发生；</p> <p>③应针对带式输送机设置速度信号、输送带跑偏信号、落煤斗堵煤信号显示或报警装置和紧急拉绳开关安全防护设施，带式输送机的皮带应采用难燃胶带；</p> <p>④厂区内应处置消防栓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p> <p>⑤输煤皮带应定期进行轮换、试验，及时清除输煤皮带、辅助设备、电缆排架等各处的积煤和积粉，保证输煤系统无积煤和积粉。</p> <p>⑥运行人员要按规定对运行和停用输煤皮带进行全面巡视检查，当发现输煤皮带有带火种的煤时，应立即停止上煤，并查明原因，及时消除。输煤皮带停用时，要将皮带上的煤走完以后再停，确保皮带不存煤。</p> <p>⑦车间及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巡查主要包括管道、阀门等工况是否正常，是否出现漏、滴等现象。</p> <p>⑧生产过程中、使用浮选剂时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衣具。</p> <p>⑨储水构筑物泄露风险的危害：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循环水池、浓缩池、沉淀池，其次是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各储水构筑物采用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或等效黏土防渗层至少 1.5m 厚，渗透系数$\leq 10^{-7}$cm/s 的其它人工材料进行建设，且配有专人进行巡查，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得到处理，不会造成严重的污染地下水的环境事件。</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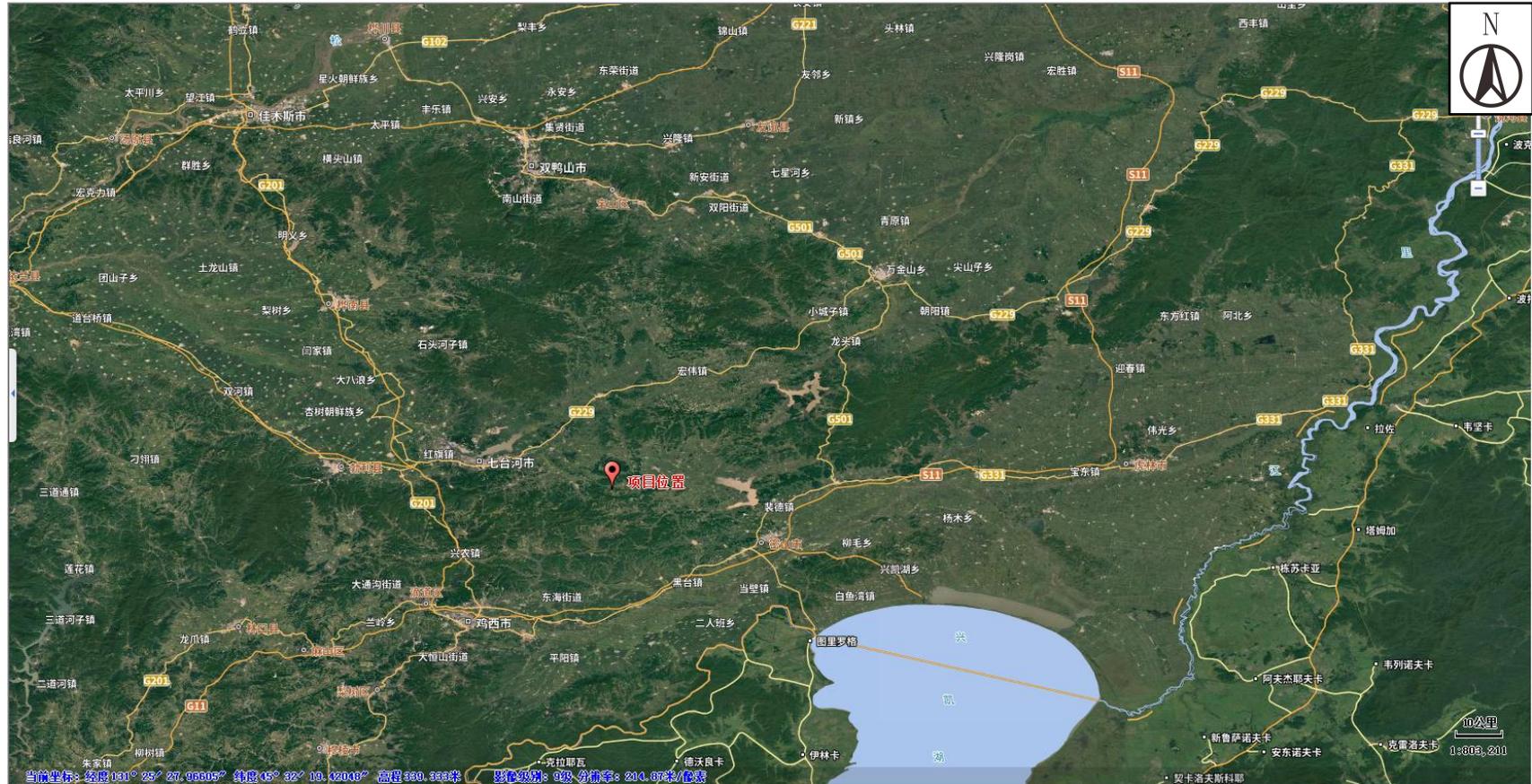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91t/a	/	6.91t/a	6.91t/a
		食堂油烟	/	/	/	0.01089t/a		0.01089t/a	0.01089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20t/a	/	0.20t/a	0.20t/a
		BOD ₅	/	/	/	0.15t/a		0.15t/a	0.15t/a
		SS	/	/	/	0.20t/a		0.20t/a	0.20t/a
		NH ₃ -N	/	/	/	0.02t/a		0.02t/a	0.02t/a
		动植物油	/	/	/	0.01t/a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絮凝剂和混凝剂包装袋	/	/	/	7200 个/a	/	7200 个/a	7200 个/a
		煤泥	/	/	/	126960t/a	/	126960t/a	126960t/a
		煤矸石	/	/	/	349400t/a		349400t/a	349400t/a
		除尘器粉尘	/	/	/	684.3t/a		684.3t/a	684.3t/a
		生活垃圾	/	/	/	12.705t/a	/	12.705t/a	12.705t/a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	/	/	5.445t/a	/	5.445t/a	5.4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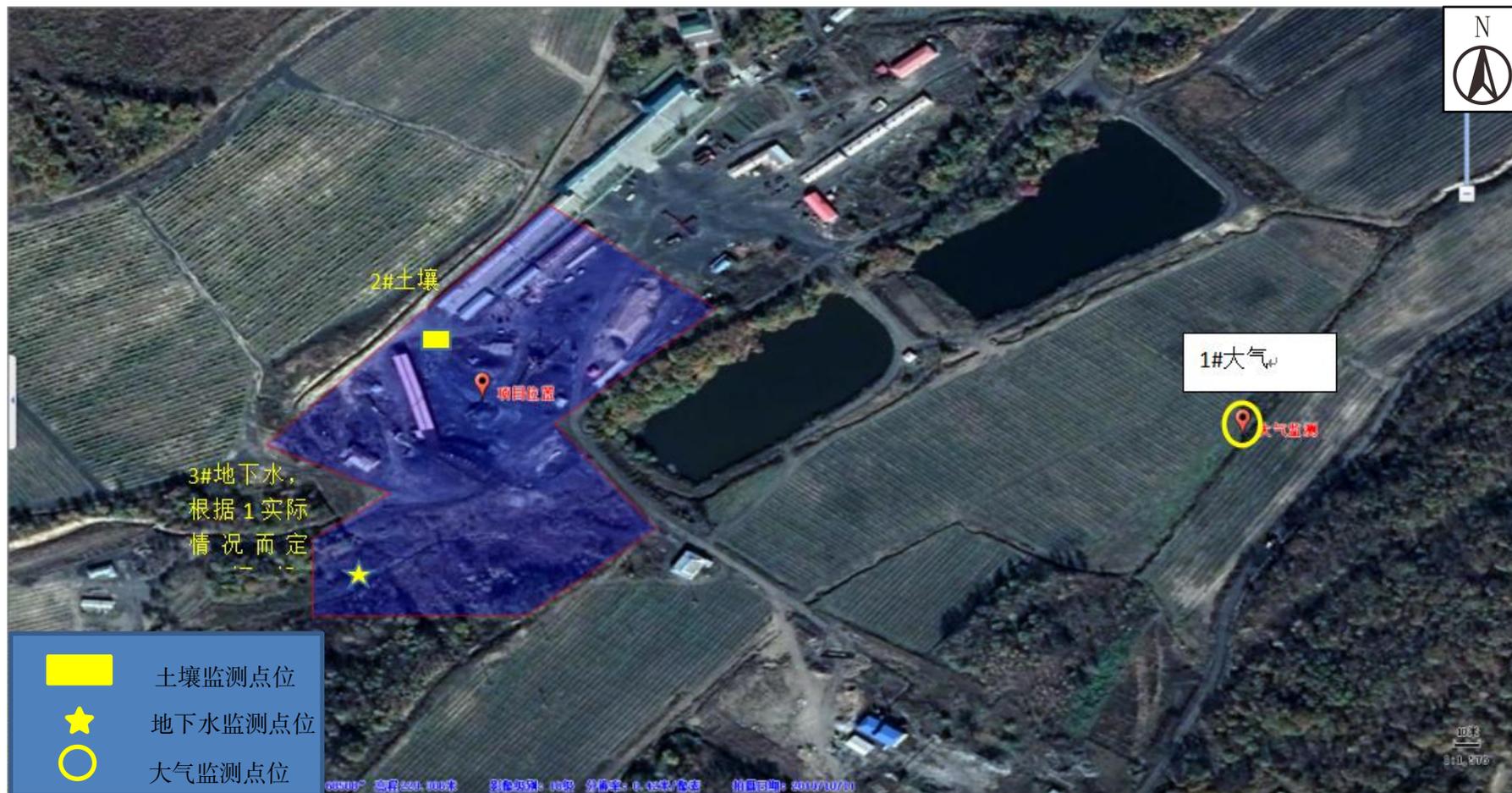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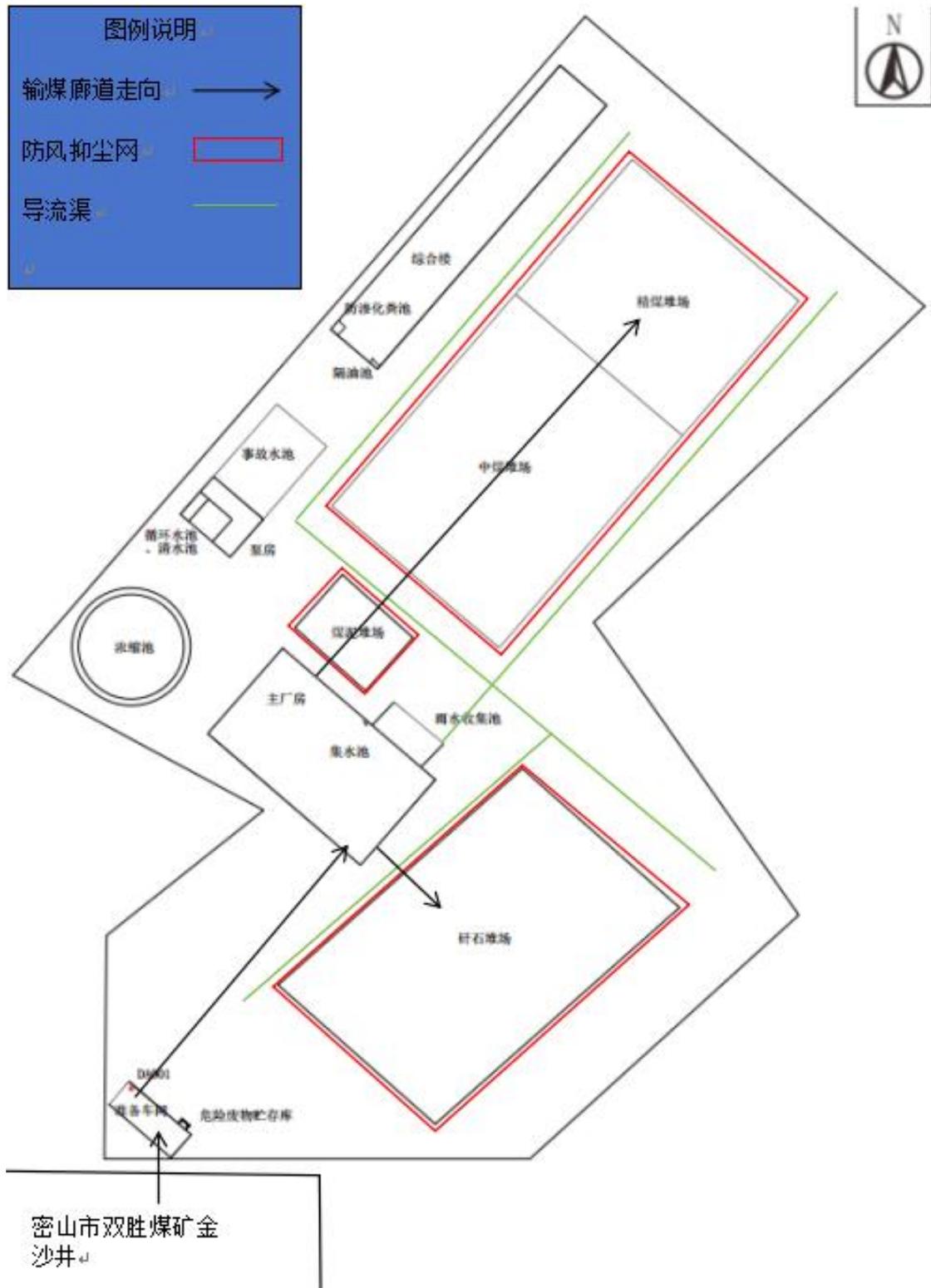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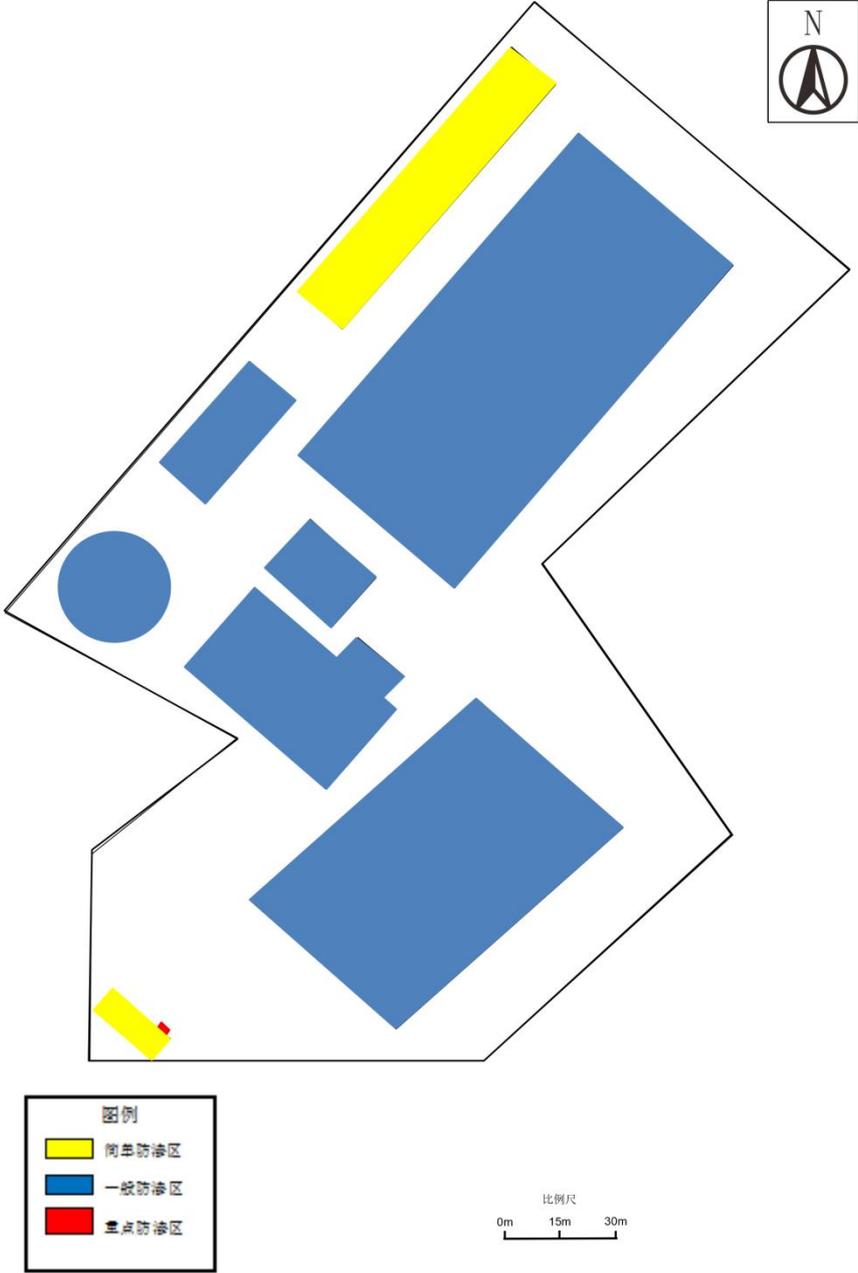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防渗图



附图 7 运输路线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全本公示截图

[黑龙江]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130****8829 发表于 2025-08-14 11:24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企业名称: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

公示时间:2025年8月14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二、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新

附件1: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7.30.docx 17.8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D9Y2X34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姚新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新建小区综合楼一层13号（申报承诺）

登 记 机 关 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用地证明

密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情况说明的函

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该项目已纳入密山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管控规则，该项目按批次用地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可以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密林草政函〔2024〕2号

关于对《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占用湿地请示》的答复意见

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占用湿地的请示》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占用湿地征求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1093）要求，现答复如下：

根据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提供的：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401-230382-04-01-641037，及相关占地矢量数据。该项目占用

- 1 -

一般湿地面积 0.8949 公顷，已列入鸡西市重点项目，为推动密山市地方经济，我局同意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占用一般湿地，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施工、非法破坏湿地生态。



附件 3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

申请单位：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3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36.94%；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63.06%。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0.01	36.94%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稜河裴德河穆稜河口内密山市 1	0.03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0.01	36.94%
	一般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区域	0.02	63.06%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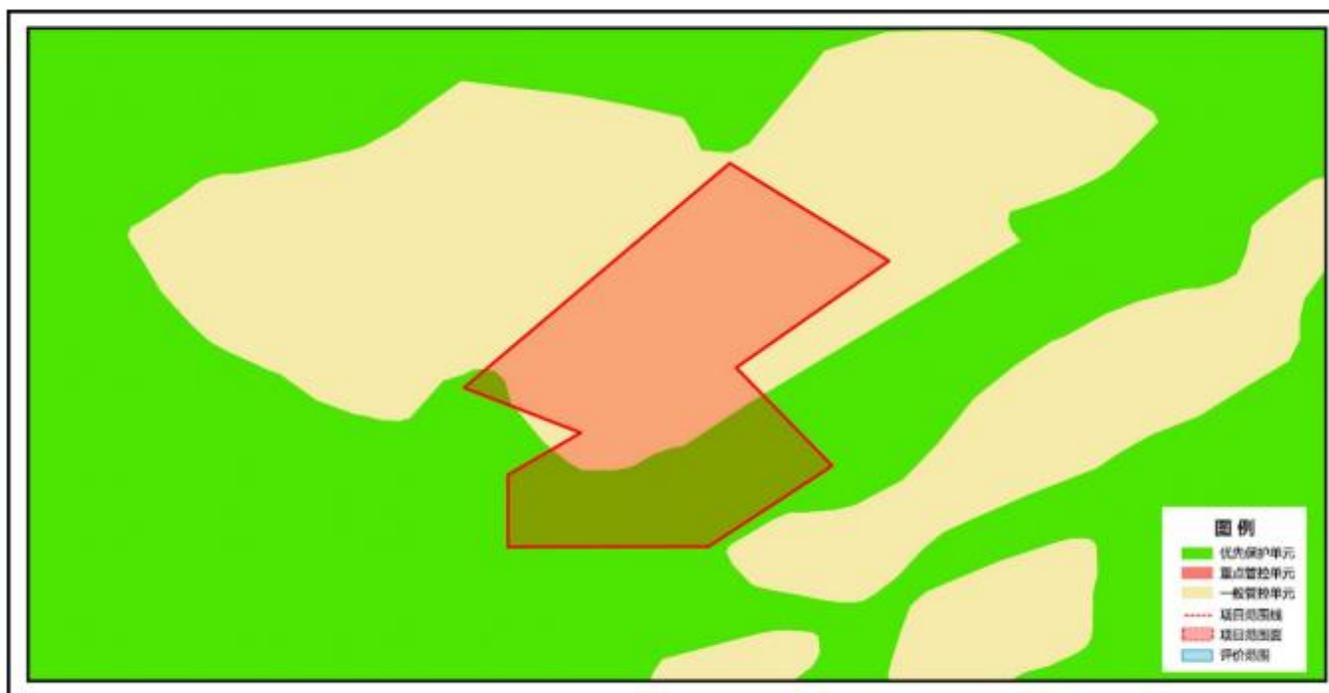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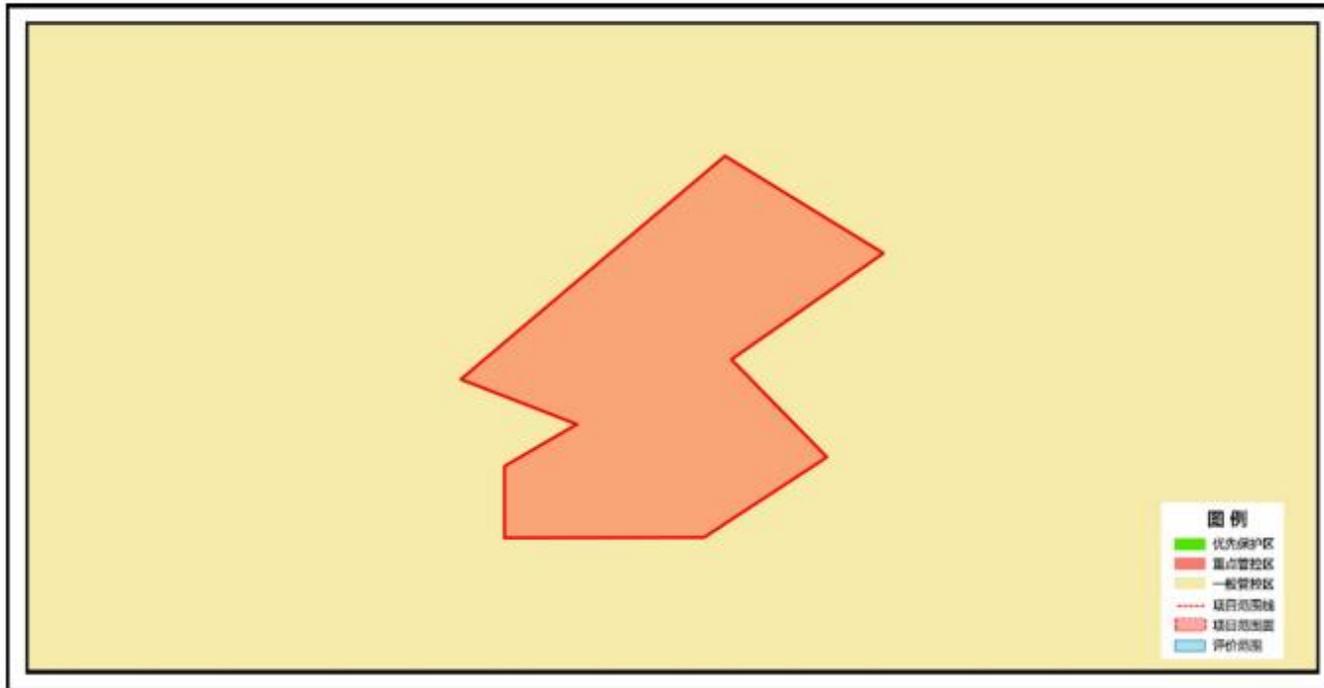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10002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区域准入要求执行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 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 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 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 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 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 不得随意转用。(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 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 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 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2)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行封山禁牧, 恢复退化植被(3)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4) 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5)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营造水土保持林(6)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 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3. 土地沙化敏感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1)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4)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4)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 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4. 黑龙江鸡西铁西自然保护</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5）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 黑龙江鸡西兴凯湖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 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6. 鸡西市哈达水库饮用水水源、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①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②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鱼。⑤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⑥禁止设置排污口。（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③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饮用水地下水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②二级保护区内：1)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2) 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③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7. 黑龙江鸡西密山马兰花湿地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3)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4)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5) 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8.兴凯湖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p> <p>①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③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⑤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⑥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ZH23038230002	密山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4 现状监测

报告编号: (黑) 检测字 (2024) 第 JC240929J



230812050497

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shi Test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 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 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Unit address	: 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
检测类型 Sample type	: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要声明

1. 本报告只与委托检测项目有关。
2. 本报告涉及、引用、涉及标准均为现行有效。
3. 本报告在有效期内有效, 检验单及数据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为内部使用, 不得部分复制或报告。
5. 本检测单位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指定的工况条件下所得检测结果。
6. 如检测结果与“*”表示,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 请检测单位确认该数据, 不得作为社会公示性数据。
7.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检测单位所有, 所有经过本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均不在本范围内。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铁百区祥和家园小区 51 号楼 000130 号商服
咨询电话: 17304560211 邮编: 161099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名称	黑龙江省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		
项目名称	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		
项目地址	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王鹏、孙岳等	检测人员	邹春华、苏小捷等
天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温度：17.8℃ 湿度：42% 大气压：100.2kpa 天气：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温度：17.2℃ 湿度：44% 大气压：100.1kpa 天气：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温度：17.6℃ 湿度：44% 大气压：100.8kpa 天气：晴		
样品信息	无色、无异味、无油、无悬浮物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SM-120.4	7µg/m ³
地下水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25mL	0.05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3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0005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0025mg/L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铁西区祥和家园小区 51 号楼 000130 号商服
 咨询电话：17304560211 邮编：16409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04mg/L
土壤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10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3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6mg/kg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0.002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0.5mg/kg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控制限值	单位
2024101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JC240929J001	206	300	μg/m ³
20241012		厂界下风向 1#	JC240929J002	209		
20241013		厂界下风向 1#	JC240929J003	218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控制限值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控制限值	单位
20241011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监测点	耗氧量	JC240929J004	1.45	≤3.0	mg/L
		铬(六价)	JC240929J004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JC240929J004	0.01L	--	mg/L
		砷	JC240929J004	0.0003L	≤0.01	mg/L
		镉	JC240929J004	0.0005L	≤0.005	mg/L
		铅	JC240929J004	0.0025L	≤0.01	mg/L
		汞	JC240929J004	0.00004L	≤0.001	mg/L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Ⅲ类标准控制限值,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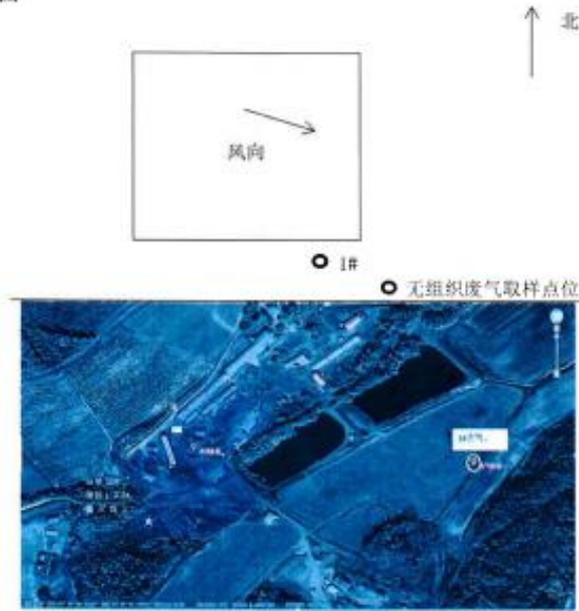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控制限值
20241011	项目区域内 1 个表层点	镉	JC240929J005	0.41	65
		铅	JC240929J005	13.5	800
		铜	JC240929J005	25	18000
		镍	JC240929J005	23	9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JC240929J005	12	4500
		砷	JC240929J005	2.74	60
		汞	JC240929J005	0.173	38
		铬(六价)	JC240929J005	0.5L	5.7

备注: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控制限值,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及实时环境与工况负责。
以下无正文

检测报告附页

附图 1: 厂区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Establishment: 苏小建 审核 Audit: 董郁立
签发 Issued: 陈红 日期 Date: 2025.6.19



附件5 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



160812050855

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中心
The centre of radiation-protection test and evaluation in technical physics institute of HAS

检 测 报 告

No. HWLJ-2021-04-05

检测内容: 煤矿与煤矸石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检测
Test content
被测单位: 鸡东县朋顺煤矿
Organization been tested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6日
Report time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26号
邮箱: weiguang0712@163.com

电话: 0451-84613994
网站: www.tpihas.ac.cn



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中心
检测报告

编号: HWLJ-2021-04-05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煤矿与煤矸石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检测		
委托单位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γ能谱分析
送样时间	2021.3.24	检测时间	2021.4.14
送样者	李忠林	取样状态	煤矿石、煤矸石
样品个数	2 份	样品量	5 kg/份
使用仪器设备 及编号	高纯锗γ能谱仪: GEM30P4-76 仪器编号: 52-TP12902B	能量分辨率: 1.99keV (⁶⁰ Co 的 1332.5keV 峰) 检定有效期至 2022.8.20	
检测依据名称、 代码及检测方法	《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高纯锗γ能谱分析通用方法》(GB/T 11713-2015)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		
检测结果	见表 1		
检测结论	委托煤矿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 ²³⁵ U: <0.1126 Bq/g、 ²²⁶ Ra: <0.0067 Bq/g、 ⁴⁰ K: <0.0528 Bq/g 均低于探测下限未检出, ²³⁸ U: (0.0179±0.0079) Bq/g、 ²³² Th: (0.0270±0.0026) Bq/g; 煤矸石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 ²³⁵ U: <0.1775 Bq/g、 ²³⁸ U: <0.0054 Bq/g 均低于探测下限未检出, ²²⁶ Ra: (0.0274±0.0016) Bq/g、 ²³² Th: (0.0533±0.0022) Bq/g、 ⁴⁰ K: (0.6002±0.019) Bq/g, 被检样品检测结果均小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中要求的 1 Bq/g 限值。		



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中心
检测报告

编号: HWLJ-2021-04-05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煤矿与煤矸石样品检测结果 (Bq/g)

序号	检测样品	放射性活度浓度					限值
		²³⁵ U	²³⁸ U	²²⁶ Ra	²³² Th	⁴⁰ K	
1	煤矿	<0.1126	0.0179±0.0079	<0.0067	0.0270±0.0026	<0.0528	1.0
2	煤矸石	<0.1775	<0.0054	0.0274±0.0016	0.0533±0.0022	0.6002±0.0195	

编制人: 李岩 审核人: 靳英凤 批准人: 支敬

批准日期: 2021.4.16

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中心
检测报告

编号: HWLJ-2021-04-05

第 3 页 共 3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812050855	
名称: 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中心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科研街26号(15008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6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甲方：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双方就污水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废水量：甲方按实际量计算；
- 2、废水交接方式：乙方通过车将污水外运处理；
- 3、按时按量按质接受甲方污水；
- 4、处理接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5、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二、双方责任

- 1、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废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责任；
- 2、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 3、乙方一旦发现排放超常规废水时，甲方应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到场与乙方共同确认；
- 4、甲方须允许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厂内检查甲方排污情况。

三、服务费用

1、甲方按 1.2 元/每吨水支付废水处理运行费；

2、合约期内物价指标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用。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协议解除或更新合同时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7 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黑龙江省联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鸡西市优鑫盛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场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固体废物的清运处置，营造一个人工、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处置甲方管理区域内煤矸石、煤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处置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处置地点：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地址为：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

2、清运处置时间：双方以实际情况协商而定。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从2025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

三、费用

本协议下的处置费为每吨25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固体废物由乙方清运处置。

五、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处置工作。

六、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8月20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4〕77号

关于鸡西市优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优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鸡西市优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拟建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星乡西太村三队。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29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制砖生产线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烧结多孔砖 5000 万块。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西市优鑫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砂石物料加盖苫布，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给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采用“双碱法脱硫”同时湿法脱氟、SNCR脱销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SP排放浓度应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通过脱硫塔喷淋及水冷后吸收，烟气中氨气排放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厂界排放标准。

(三)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废水从脱硫塔底部流入反应池，经处理后进入沉淀池，上清液溢流进入循环池，由泵抽入脱硫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化粪池、沉淀池、净化池（包含反应池、沉淀池、循环池）、原料堆场、成品储池及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措施，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6，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铁、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售。脱硫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膏暂存于存放室，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8份

